

目录

一、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的相关规定.....	4
行政法規.....	4
1、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82号.....	4
地方法規.....	14
1、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9〕14号.....	14
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廊政发〔2018〕21号.....	21
3、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18〕28号.....	27
4、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柱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柱府发(2018)47号.....	37
5、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102号.....	49
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7〕55号.....	61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7〕84号.....	67

8、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7)218号.....	74
9、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牡丹江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牡政办综〔2017〕54号.....	77
10、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17)46号.....	79
11、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津政发〔2017〕33号.....	94
1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黑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黑政办发〔2017〕71号.....	104
1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冀政发〔2017〕11号.....	107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相关规定.....	116
部委规章.....	116
1、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9〕11号.....	116
2、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7〕35号.....	117
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7号.....	126
地方法规.....	145
1、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成都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成府函〔2019〕31号.....	145

2、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元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广府发〔2019〕7号	149
3、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内江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内府发〔2019〕6号	160
4、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自然资规〔2019〕2号	161
5、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财规〔2018〕8号	166
6、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175
7、关于广东省第一批省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编制评估机构选定结果的通告	190
8、转发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青财综(2018)21号	192
9、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3
10、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43号	205
11、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沪财税(2017)94号	212
12、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7)63号	213
三、自然资源税法的相关规定	214

法律.....	214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暂未生效） 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14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2011 修订）	223
行政法规.....	228
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29 号.....	228
部门规章.....	232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07〕77 号.....	232
地方法规.....	240
1、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税办发〔2018〕12 号.....	240
2、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怀地税政一〔2007〕225 号.....	242

一、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的相关规定

行政法规

- 1、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国有草原资源、海域海岛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一项核心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逐步建立，在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所有者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有偿使用制度不完善、监管力度不足，还存在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充分、所有权人不到位、所有权人权益不落实等突出问题。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为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和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依法管理、用途管制为前提，以明晰产权、丰富权能为基础，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为重点，以开展试点、健全法制为路径，以创新方式、加强监管为保障，加快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努力

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保护和发展相统一，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者要遵守用途管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增强使用者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和内在动力。

两权分离、扩权赋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化需求和自然资源资产多用途属性，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创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权利类型，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权利基础。

市场配置、完善规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要求，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鼓励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支持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推动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方法和管理制度，构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有偿使用信息公开和服务制度，确保国家所有者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维护。

明确权责、分级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试点可依照现行法律规定和管理体制，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处置的主体，在试点地区可结合实际，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处置权限，创新管理体制，明确和落实主体责任，实现效率和公平相统一。

创新方式、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强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等部门协同，发挥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机构作用，完善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健全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确保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各领域重点任务

（四）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规划土地功能分区和保护利用的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要坚持保护优先，其中依照法律规定和规划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应设立更加严格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并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防止无偿或过度占用。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加快修订《划拨用地目录》。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和有偿使用方式。鼓励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公共服务项目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允许实行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政策。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明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明确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方式、供应方式、范围、期限、条件和程序。对国有农场、林场（区）、牧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采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农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担保等。

（五）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加强水资源监控。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生态功能。健全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综合考虑当地水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特点，

区分地表水和地下水，支持低消耗用水、鼓励回收利用水、限制超量取用水，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大幅提高地下水特别是水资源紧缺和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控制和合理利用地下水。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鼓励通过依法规范设立的水权交易平台开展水权交易，区域水权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应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六）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禁止和限制设立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保护。改革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明确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实现形式，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取消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进一步扩大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范围，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对所有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规范协议出让管理，严格协议出让的具体情形和范围。完善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合理划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矿业权出让审批权限。完善矿业权有偿占用制度，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调整为矿业权占用费。合理确定探矿权占用费收取标准，建立累进动态调整机制，利用经济手段有效遏制“圈而不探”等行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

适时调整采矿权占用费标准。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落实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要求，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

（七）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沙漠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对确需经营利用的森林资源资产，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研究制定国有林区、林场改革涉及的国有林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推进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性。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全面清理规范已经发生的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行为。

（八）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依规严格保护草原生态，健全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草原使用权，按照国有农用地改革政策实行有偿使用。稳定和完善国有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对已确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草原，

继续依照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方式落实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流转的，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加快推进国有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九）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坚持生态优先，严格落实海洋国土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提高用海生态门槛。严格实行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完善海域有偿使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化需求，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坚持多种有偿出让方式并举，逐步提高经营性用海市场化出让比例，明确市场化出让范围、方式和程序，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制度和技术标准，将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纳入价格形成机制。调整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完善海域等级、海域使用金征收范围和方式，建立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开展海域资源现状调查与评价，科学评估海域生态价值、资源价值和开发潜力。完善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严格生态保护措施，避免破坏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严控无居民海岛自然岸线开发利用，禁止开发利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海岛区域和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以及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无居民海岛。明确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范围、条件、程序和权利体系，完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制度，探索赋予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依法转让、出租等权能。研究制定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

标、拍卖、挂牌出让有关规定。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推进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性用岛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出让。建立完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建立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三、加大改革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力度

（十）加强与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要切实加强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十一）系统部署改革试点。稳妥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等各相关改革试点。试点重点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地区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地区进行，其中确需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做好总结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偏。

（十二）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以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和有偿使用制度为重点，推进完善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海域、无居民海岛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体系。开展对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有偿使用不规范行为的清理排查。对于法律制度完善的，要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和违法行为。对于法律存在缺位或不完善的，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按程序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

（十三）协同开展资产清查核算。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统计监测为基础，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研究完善相关指标体系、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做好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衔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我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

（十四）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细化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强研究和探索，为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供实践支撑。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各具体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国土资源部要牵头建立部际协调机制，加强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6年12月29日

地方法规

1、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9〕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22日

楚雄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84号）精神，全面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1133”战略，坚持保护和发展相统一，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自然资源监管体制，为我州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使用者要严格遵守用途管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增强使用者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和内在动力。

两权分离、市场配置。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创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要求，鼓励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支持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有效保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完善规则、强化监管。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方法和管理制度，构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有偿使用信息公开和服务制度、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健全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确保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主要目标

2018 年全面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各领域重点工作；2020 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切实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全面落实规划用途分区和管制分区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要坚持保护优先，其中依照法律规定和规划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应设立更加严格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并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

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和有偿使用方式。鼓励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公共服务项目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研究制定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改制后不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应按照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土地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按照现有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有关规定办理。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国有农用地土地等级价体系，加快制定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明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明确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方式、供应方式、范围、期限、条件和程序。对国有农场、林场（区）、牧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有关规定，采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农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担保等。（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于省级政策出台后2个月内，制定我州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

（二）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3条红线，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加强水资源监控。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生态功能。健全水资源费征收制度，适时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分类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探索实施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完善地下水价格政策，提高地下水特别是水资源紧缺和超采地

区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控制和合理利用地下水。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安排，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改革要求，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和重要河流水量分配工作，结合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水资源确权及水权交易改革，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平台，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水权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州水务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牵头负责，于省政策出台后2个月内，制定我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切实发挥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制度。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监管。改革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取消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认真执行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全面实行矿业权公开挂牌出让制度，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的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规范协议出让管理，严格协议出让的具体情形和范围。完善矿业权有偿占用制度。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下放部分采矿权审批权限，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州财政局牵头负责，于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制定我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实

施方案；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在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推开后，制定我州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政策、国有天然林商业性禁伐与公益林保护政策。国有林地使用权在国家未出台有关政策前不得出让。对确需经营利用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要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研究制定国有林地有偿使用的管理措施与办法，明确有偿使用国有林地资产范围、方式、时限，建立规范的国有林地使用权流转程序和使用权价值评估审核机制。推进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性。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全面清理规范已经发生的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行为。（由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负责，在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制定我州全民所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五）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有关政策，积极推进全州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重点任务。依法依规严格保护草原生态，健全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开展草原资源清

查，摸清全州草原面积、分布、类型、等级、权属性质、利用状况等资源“家底”。调查核实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草原使用权和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流转的情况。加快推进国有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主体，划清国有草原所有权边界。按照分级行使所有权制度的要求，细化分解各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草原资源资产清单。建立健全草原用地预审协商机制，做好涉及国有草原的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由州农业农村局负责，于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制定我州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与有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切实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发挥改革集成效应。

（二）完善规章制度。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以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和有偿使用制度为重点，推进完善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规章制度，细化落实有关管理办法和措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

展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不规范行为的清理排查，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和违法行为，总结经验，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治建设。

（三）协同开展资产清查核算。按照国家要求，积极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做好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衔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

（四）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研究和探索，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供实践支撑。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出台各项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确保各具体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牵头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2、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廊政发〔201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7〕11号），深入推进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服务监管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和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依法管理、用途管制为前提，以明晰产权、丰富权能为基础，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为重点，以创新方式、加强监管为保障，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努力提升我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

（二）基本原则。坚持保护优先。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严格实施用途管制。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增强使用者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内在动力。

坚持护权赋能。创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权利基础。

坚持市场配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要求，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鼓励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支持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有偿使用信息公开和服务制度，充分有效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规划管控和保护利用的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坚持保

护优先，其中依照法律规定和规划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严格审批条件和程序，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公共服务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县（市、区）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

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其使用的原划拨建设用地，改制后不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依申请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土地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办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可直接办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需有偿使用的，划入方应持相关土地资产划转批准文件等，先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再一并办理土地转移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

国有农用地的有偿使用，严格限定在农垦改革的范围内。对国有农场、牧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采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国家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

营方式处置的，最高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0 年，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转让、出租、抵押。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权实行与出让土地使用权同权同价管理制度，依据不动产登记确认权属，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依据法律法规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按相关规定调整补缴出让金。

（二）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强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按照省统一部署，继续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全面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善市、县两级取用水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量已接近或达到控制指标的地区，限批新增取用水，强化用水定额约束作用。严格计划用水管理，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制度，形成水资源节约保护和高效利用的倒逼机制。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省统一部署，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禁止和限制设立矿业权的有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取消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探矿权，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进一步扩大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范围，除国家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外，对所有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在矿

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以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禁止新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限制新批地下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按照省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生态红线不突破。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经批准占用国有林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植被恢复费和职工社会保障费用。保持国有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要切实加强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制度、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以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和有偿使用制度为重点，推进

完善土地、水、矿产、森林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贯彻落实意见。开展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不规范行为的清理排查。

（三）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细化落实，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加强研究和探索，为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供实践支撑。国土、水务、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各具体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廊坊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3日

3、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18〕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9日

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推进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要求，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和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依法管理、用途管制为前提，以明晰产权、丰富权能为基础，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为重点，以开展试点、健全法制为路径，以创新方式、加强监管为保障，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努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紧紧围绕“追赶超越”目标，践行“五个扎实”要求，为陕西“三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到2020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

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1.规范土地有偿使用。切实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全面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关于土地功能分区、用途管制和保护利用的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坚持保护优先，其中按照法律规定和规划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严格审批，全面实行有偿使用。

2.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出台我省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及配套政策，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修订情况，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鼓励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公共服务项目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研究制定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公共服务项目。

3.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建设用地资产处置政策。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办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

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直接办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需有偿使用的，由划入方办理有偿使用土地手续。

4.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土地等级价体系，加快制定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加快推进国有农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明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明确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方式、供应方式、范围、期限、条件和程序。对国有农场、林场（区）、牧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采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农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担保等。

5.积极稳妥开展西安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工作，精心组织，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确保试点工作按期完成。在完成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规范、完善土地二级市场的政策措施，促进国有建设用地顺畅流转和盘活利用。充分利用我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探索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机制，初步建立全省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

（二）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加强水资源监控，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建立严控区域用水超载、严控河湖开发超限、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控行业用水超定额的水资源管控体系，切实将各类开发利用活动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以内，保障江河的基本生态水量（流量），维持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生态功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研究出台我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安排，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严格落实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政策，按照“税务征管、水利核量、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的原则，强化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发挥税收调控作用，大幅提高地下水超采区和严重超采区取用水的水资源税税额标准，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调整优化用水结构。纳税人应当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水量核定；税务机关依法征管，增强执法刚性，形成有效约束机制；财政部门要保障水利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水资源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

3.严格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按照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水资源税，不得重复征收水资源税，不得擅自扩大和缩小征收范围、提高和降低征收标准、超越权限征收。除规定的减免政策

外，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税，对违规减免的要予以纠正，确保应征尽征。严格取用水计量，规范计量设施安装运行，积极推行在线监控。强化水资源税征收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开展水资源税征收检查，确保应收尽收。

4.探索开展水权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白水縣、三原縣、洛川縣和榆林市榆阳区四县区水权试点工作，落实节水优先、统筹配置、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权责一致、稳步推进的要求，在试点地区按期完成分类确权登记等改革任务。

5.鼓励引导开展水权交易。积极推进区域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积极培育水市场，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研究搭建水权交易平台，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水权交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水资源的作用。加强对水权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防止以水权交易为名套取取水指标，变相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1.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全面落实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设立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关规定，完善矿业权准入条件，全面实行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优化调整矿山总量、规模及布局。禁止新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限制新批开山采石矿产

资源开发项目。制订我省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2.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国家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外，对所有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健全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授权，合理划分矿业权出让审批权限。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探索下放部分矿业权审批权限，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3.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取消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研究出台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制定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调整为矿业权占用费，积极贯彻执行国家适时调整矿业权占用费标准的有关规定，充分利用经济手段有效防范“圈而不探”等行为。在矿产开采环节，深化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落实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要求，推进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

4.创新矿产资源监管方式。加强信息化监管和服务，持续提升矿业权统一配号监管功能，落实审批结果公开制度。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制度，建立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1.严格保护国有森林资源。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政策、国有天然林商业性禁伐与公益林保护政策，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沙漠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严厉打击破坏国有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2.推进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积极开展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前期工作，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台《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后，结合我省实际出台相关贯彻意见，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研究制订国有林区、林场改革涉及的国有林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探索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促进森林旅游资源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3.推进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确权登记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性。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全面清理规范已经发生的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行为。

(五) 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牵头单位: 省农业厅)

1.依法依规严格保护草原生态。严格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全省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健全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草原使用权,按照国有农用地改革政策实行有偿使用。严格查处非法征占用草原、非法开垦草原等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2.稳定和完善国有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对已确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草原,继续依照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方式落实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流转的,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3.加快推进国有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主体,划清国有草原所有权边界。按照分级行使所有权制度的要求,细化分解各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草原资源资产清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由国土资源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水利、林业、农业等单位组成，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部门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召集人由国土资源负责同志担任，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干部任联络员，负责日常事务联络沟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进度，确保改革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与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要切实加强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制度、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三）加强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坚持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坚持“使用者付费”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规范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和预算管理，实现规范公共财政收入体系建设、提高资源使用效益、优化资产合理配置的目标。

（四）制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的牵头单位按照国家出台的分领域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意见或方案的部署要求，负责制定相应的实

施方案，提出主要任务及分解、实施路径、进度安排、预期成效、责任分工及推进举措等，确定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全面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改革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五）执行信息报送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各牵头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定期向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季度进展情况。全省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期间，涉及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省政府研究审定。

4、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柱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柱府发(2018)47 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石柱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0日

石柱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全民自然资源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国有草原资源、海域海岛资源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一项核心制度。为认真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7〕4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为导向，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为重点，以开展试点、健全法制为路径，以创新方式、强化监督为保障，加快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努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切实维护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更好地支持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工作任务

(一) 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一是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政策。根据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修订情况，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供水、供电、供热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二是推进公共服务项目地价管理。依据国土资源部等八部委《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要求，结合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于 2018 年专项制订并公布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出让底价。

2. 改革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一是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动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国土、城乡规划、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衔接、沟通,结合现有土地供应政策要求和产业发展实际需要,促进项目落地。对符合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对特定行业制定的专项用地政策目录的,实施差别化产业用地土地供应。二是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按照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渝国土房管规发〔2016〕15号)相关规定,在坚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全市的产业政策、产业生命周期、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等情况,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租赁供应方式,并积极探索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方式。

3. 严格执行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建设用地资产处置政策。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权限和程序办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规定保留划拨方式的,直接办理转移登记手续;需有偿使用的,应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并办理土地转移登记和变更登记。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依据法律法规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调整补交土地出让金。

4. 规范国有农用地使用管理。使用国有农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国有农用地的有偿使用严格限定在农垦改革的范围内。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承包租赁；国家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考虑农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使用年限，最高年限不超过 50 年，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转让、出租、抵押；国家以租赁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再出租。申请使用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可按照相关批准用地文件，根据权力取得方式的不同，参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分别办理国有农用地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使用权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县国土房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经信委、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农委、县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国资监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投资促进中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人行丰都支行、县银监办

（二）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监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强化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责任，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评估和监督。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严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生活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严守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库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库排污总量。加强水资源监控，取水者应按规定安装经检验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并按时上报计量结果。

2. 健全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取水量和程序征收水资源费，确保应收尽收，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止征收。加强水资源费使用管理，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等工作，防止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现象发生。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切实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确保全县水力发电水资源费足额征收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重庆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渝府令〔2003〕158号），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水资源税改革前，进入国网重庆石柱供电有限公司的水力发电水资源费由县供电公司代征。

3. 配合市水利局探索开展水权交易。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研究探索政府有偿出让水资源使用权，制定主要江

河水量分配方案，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供电公司

（三）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设立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关规定及矿业权准入条件。按照《石柱县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5—2020）》，实行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严格控制非煤矿山总量，确保大、中型非煤矿山规模到2020年达到60%。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严格执行主要矿种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指标标准，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范〔2017〕4号）、市国土房管局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国土房管规发〔2017〕13号）和《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规划》要求，加快推进我县绿色矿山建设，到2020年我县建成绿色矿山3家。

3. 全面实行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规范采矿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174号）规定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采矿权设置及出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国土房管规发〔2017〕20号）规定，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出让一律采用公开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4. 全面落实资源税改革。根据市财政局和市地税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渝财税〔2016〕81号）有关规定，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全面停止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加强信息化监管和服务，加大采矿权现场复核力度，实行网上审批和审批结果公开制度。规范矿产资源监管执法工作程序，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矿产资源监管执法流程闭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727号），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线索监管发现、登记建档、线索移交、调查核实、立案查处、监督复查实行全过程、常态化、闭环式管理，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严格按照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发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渝国土房管〔2015〕1009号)规定,建立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

责任单位:县国土房管局

配合单位:县信访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委、县环保局、县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地税局、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煤管局、县旅发委、县经信委、县文化委、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全面清理核查国有林地和森林资源,划定国有森林保护红线,严格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国有林地用途管制,严禁滥占林地和无序建设,严禁林地转为非林地。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合理供地、节约用地、占补平衡”的要求,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占或少占国有林地,保持国有林地范围和用途长期稳定。国有林地使用必须上报市级(含市级)以上林业部门批准,经批准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植被恢复费和职工社会保障费。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逐步减少国有森林采伐量,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适度修建配套经营设施,大力开展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

大力实施封山育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培育健康森林。加大执法力度，从严查处破坏国有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2. 探索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调查摸底，探索建立并完善数字化管理档案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积极开展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专项调研，待国家和市上出台《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方案》后，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出台相关贯彻意见，确定使用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等。探索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体系，建立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地按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的制度。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积极建设森林公园，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向市民免费开放。

3. 积极完善林权登记。按照“逐级全面排查，突出重点难点、集中攻坚调处”的工作要求，调解处理因历史原因导致的国有林权纠纷，要确保调处一块、确权一块、发证一块。及时裁决已多次协商、反复调处且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纠纷。多次调处不成的，引导通过司法判决等法律途径解决纠纷，避免久拖不决。推进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林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权威和合法性。

4. 清理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流转。严格执行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规定，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

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进行出让。摸清已流转国有森林资源面积、收益和使用、流转方式、林权现状、流转合同及国有林场隶属关系变更等情况，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分类处置。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县法制指导中心、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国土房管局、县旅发委、县银监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国土房管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积极稳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县国土房管局为联络员单位，加强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改革任务涉及的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压实责任，主动与市级相关部门对接，积极跟进各领域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单项改革方案出台情况，推动我县贯彻落实工作；各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开展清查核算，夯实改革基础。以相关自然资源资产统计监测为基础，县国土房管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理核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掌握我县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和监管工作提供依据。县统计局牵头积极承接市统计局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编制年度土地、林业和水资源实物量核算等改革工作，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变动状况，为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基础信息、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

（三）部署改革试点，推动制度规范。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争取国家及市级改革试点，根据工作需要，开展改革试点并做好总结和推广；要强化改革跟踪问效，研判改革形势，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积极对接市级层面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清理排查，妥善做好新老制度衔接工作，确保改革平稳过渡。

（四）强化统筹协调，形成改革合力。各牵头单位要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系统谋划、统一部署，注重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系、资源税费支付、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结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加快推进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制度、监督管理制度、价格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五) 创新管理方式，实现有效监管。全面履行政府监管职能，构建依法监管与信用激励、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格局。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强化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机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即将出台的《重庆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方案》，严格执行重庆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操作指南、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

5、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1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平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

平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全市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依法管理、用途管制为前提，以明晰产权、丰富权能为基础，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划为重点，以开展试点、健全法制为路径，以创新方式、加强监管为保障，加快建立健全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努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努力为建设绿色开放幸福美好新平凉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为理念，坚持保护和发展并举，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

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要落实用途管制，依法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的义务。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增强使用者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和内在动力。

2.两权分离、扩权赋能。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化需求和自然资源资产多用途属性，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加强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的创新，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不断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权利类型，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权利基础。

3.市场配置、完善规则。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在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前提下，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进行明确，鼓励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方法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偿使用信息公开和服务制度，充分有效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4.创新方式，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强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发挥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部门作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监管体制，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有偿使用全程动态监管，确保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等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修订情况，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政策，根据投融资体制改革要求，对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根据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出让底价。改革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政策、产业生命周期和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等情况，实施差别化产业用地政策，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制度。支持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

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管理，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权实行与出让土地使用权同权同价管理制度。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建设用地资产处置政策。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权限和程序办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规定保留划拨方式的，直接办理转移登记手续；需有偿使用的，应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并办理土地转移登记和变更登记。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依据法律法规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按照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规范国有农用地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不得擅自改变国有农用地用途。国有农用地的有偿使用严格限定在农垦改革的范围内。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承包租赁；国家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考虑农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使用年限，最高年限不得超过 50 年，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转让、出租、抵押；国家以租赁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再出租。申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可按照相关批准用地文件，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参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分别办理国有农用地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使用权登记手续。严格生态用地保护和供应管理。对生态功能重要

的国有土地，坚持保护优先，设立更加严格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防止无偿或过度占用。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开发的区域，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供应国有土地。

（二）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落实国家和省、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加强水资源保护。强化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事中和事后监管及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快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将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产业布局、城市发展的刚性约束，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开展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加强水功能区监管。严格落实水功能区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水功能区监测覆盖率，开展入河排污口登记管理，逐步提高水质达标率。强化河流空间与功能管理，突出水域保护和生态修复。按照积极开展水流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落实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全面落实河长制，明确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甘肃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甘政函〔2016〕50号）和《平凉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落实水资源费征收制度。根据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差别，支持低消耗用水，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限制超量取用水，执行以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为核心的水

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水资源税改革，做好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对水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引导开展水权交易。加快对水域空间、岸线确权登记，明确水域空间岸线用途管制和责任主体，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管控作用，促进水资源资产的有偿使用、高效配置和有效保护。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部省关于禁止和限制设立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关规定，在落实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强化矿产资源保护。贯彻国家生态保护相关要求，将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全部设置为禁止勘查开采区。严格落实协查制度，对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一律禁止设立采矿权。坚持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制度，严格执行资源开发市场化、资源应用产业化、资源效益最大化、资源利用持续化原则，将新立采矿权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采取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按照推广实施的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推进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的改革，做好下放审批事项的“接”、可下放审批事项的“放”、强化审批事项的“管”，合理划分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的矿业权审批权限，充分调动和发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到权责统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采矿权出让环节，取消采矿权价款，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占有环节，将采矿权使用费调整为采矿权占用费。对采矿权占用费，要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收取标准。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地，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占或少占国有林地，经批准占用国有林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和植被恢复费，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生态红线不突破。严格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逐步减少国有森林采伐量，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启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培育健康森林。严厉打击破坏国有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探索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调查摸底，建立完善数字化管理档案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剖析国有林业单位开展森林旅游开发项目中现存的有偿使用林地模式和方式，研究制定全市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的范围、条件、期限、程序、方式和收益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地按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的制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积极完善林权登记。按照“逐级全面排查、突出重点难点、集中攻坚调处”的工作要求，调解处理因历史原因导致的国有林权纠纷，确保调处一块、确权一块、发证一块。及时裁决已多次协商、反复调处且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纠纷。多次调解不成的，引导通过司法判决等法律途径解决纠纷，避免久拖不决。推进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林确权登记颁证

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清理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流转。严格执行国有森林流转规定，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进行出让。摸清已流转国有森林资源的面积、收益和使用、流转方式、林权现状、流转合同及国有林场隶属关系变更等情况，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分类进行处置。

（五）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查清全市草原资源。要围绕天然草原权属权责、面积分布、类型等级、利用现状、生态状况等基础信息，开展草原资源清查。要认定基本草原面积，划分基本草原类型界限，编绘基本草原分布图，发布基本草原划定公告，设立基本草原保护标示牌，档案管理相关档案资料，规范划定基本草原。规范草原承包制度。在确定承包草原界限面积、张榜公示群众无争议的基础上，签订草原承包合同，核发草原使用权证和承包经营权证，全面规范草原承包经营机制。完善草原保护制度。加强草原“防火、防鼠、防虫”力度，严格实施禁牧制度，确定草原生态红线，完善草原保护制度。在草原上进行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经营性旅游活动、修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临时确需征用、使用、占用草原的,根据使用面积必须经县级以上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立全市统一的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制度。对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流转的,按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加快推进国有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不断加强衔接协调。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资源配置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严格落实法规制度。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以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和有偿使用制度为重点，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法制体系建设。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不规范行为开展清理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要在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严格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法律法规。

（三）协同开展资产清查。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统计监测为基础，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研究完善相关指标体系、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做好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衔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帐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

（四）切实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落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和部署，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强研究和探索，为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供实践支撑。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 1:

平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黄继宗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郭斌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柳喜仓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李文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以工代赈办主任

杜勤科 市财政局副局长

何 巍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市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温珍珠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向国科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建波 市林业局副局长

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
度改革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何巍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
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递补，不
另行文。

附件 2:

平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路线图及时间
表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具体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
一、完善国有 土地资源 有偿使用制度	市国土资 源局 市财政 局	省上印发《国有土地资源有偿 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后 3 个月 内出台我市具体实施方案
二、完善水资 源有偿使 用制度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省上印发《水资源有偿使用制 度改革实施方案》后 3 个月内出台 我市具体实施方案
三、完善矿产 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市国土资 源局	省上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 革方案》后 3 个月内出台我市具体 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底前出台平凉市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市林业局	省上印发《全民所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后 3 个月内出台我市具体实施方案
五、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市农牧局	省上印发《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后 3 个月内出台我市具体实施方案

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7〕5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 号），深入推进我省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国有草原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山西，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

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和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依法管理、用途管制为前提，以明晰产权、丰富权能为基础，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为重点，以开展试点、健全法制为路径，以创新方式、加强监管为保障，努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为建设美丽山西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保护和发展相统一，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要严格遵守用途管制。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增强使用者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和内在动力。

——坚持扩权赋能。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创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权利类型，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权利基础。

——坚持市场配置。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要求，鼓励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支持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推动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有偿使用信息公开和服务制度，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四、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规划土地功能分区和保护利用的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要坚持保护优先，其中依照法律规定和规划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应设立更加严格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并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防止无偿或过度占用。进一步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依法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和有偿使用方式。鼓励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公共服务项目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改制后不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应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土地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办理。规范推进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国有农用地使用管理。属于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

业或公司的国有农场、国有牧场等，其涉及国有农用地需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及划拨方式处置的，由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政府批准的文件进行土地资产处置。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农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担保等。积极稳妥开展太原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工作，精心组织，按照国土资源部要求，确保试点工作按期完成。（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二）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加强水资源监控。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生态功能。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综合考虑水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特点，合理确定水资源税适用税额，提高地下水特别是水资源短缺和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税额标准，严格控制和合理利用地下水。严格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按照规定的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税。鼓励通过依法规范设立的水权交易平台开展水权交易，区域水权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应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配合）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禁止和限制设立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

业规律的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明确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具体实现形式，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取消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进一步扩大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范围，除特殊情形可以协议出让矿业权外，其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规范协议出让管理，严格协议出让的具体情形和范围。完善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合理划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矿业权出让审批权限。完善矿业权有偿占用制度，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调整为矿业权占用费。合理确定探矿权占用费收取标准，建立累进动态调整机制，利用经济手段有效遏制“圈而不探”等行为。逐步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按照《山西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积极稳妥开展我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沙漠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对确需经营利用的森林资源资产，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研究制定国有林区、林场改革涉及的国有林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推进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林区、国有

林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性。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全面清理规范已经发生的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行为。（省林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配合）

（五）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依规严格保护草原生态，健全基本草原保护制度，规范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和草原植被恢复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草原使用权，按照国有农用地改革政策实行有偿使用。稳定和完善国有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对已确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草原，继续依照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方式落实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流转的，应按有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加快推进国有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配合）

五、相关要求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山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单位组成，牵头单位为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处级以上干部任联络员，负责日常事务联络沟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定期参加联席会议，研究、探索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二) 协同开展资产清查核算。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统计监测为基础, 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 研究完善相关指标体系、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 做好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衔接, 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 全面、准确、及时掌握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 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

(三) 制定实施方案。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提出主要任务及分解、实施路径、进度安排、预期成效、责任分工及推进举措等。确定改革路线图、时间表, 于 2018 年 3 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报送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同时全面开展相关工作, 确保各项改革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四) 执行信息报送制度。要制定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 各牵头单位定期向省国土资源厅报送上月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省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9 日

7、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7〕8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2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精神,全面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个定位”,坚持保护和发展相统一,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自然资源监管体制,为建设美丽云南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使用者要严格遵守用途管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

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增强使用者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意识和内在动力。

——两权分离、市场配置。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创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要求,鼓励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支持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有效保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完善规则、强化监管。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方法和管理制度,构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有偿使用信息公开和服务制度、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健全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确保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主要目标。2017年,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各领域重点任务;2018年,各领域重点任务取得突破性成果;2020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切实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利用的统筹管控作用,全面落实规划用途分区和管制分区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要坚持保护优先,其中依照法律规定和规划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应设立更加严格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并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和有偿使用方式。鼓励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公共服务项目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研究制定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基准地价。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按照现有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做好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国有农用地土地等级价体系,加快制定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明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明确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方式、供应方式、范围、期限、条件和程序。对国有农场、林场(区)、牧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采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农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担保等。

(二)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 3 条红线,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加强水资源监控。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生态功能。健全水资源费征收制度,适时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分类制

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探索实施超定额 (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完善地下水价格政策 ,提高地下水特别是水资源紧缺和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严格控制和合理利用地下水。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 ,确保应收尽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安排 ,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改革要求 ,积极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和重要河流水量分配工作 ,结合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推进水资源确权及水权交易改革 ,探索建立水权交易平台 ,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水权交易 ,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切实发挥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 ,严格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制度。强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监管。改革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 ,取消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 ,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深入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 ,所有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 ,规范协议出让管理 ,严格协议出让的具体情形和范围。完善矿业权有偿占用制度。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探索下放部分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权限 ,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政策、国有天然林商业性禁伐与公益林保护政策。国有林地使用权在国家未

出台相关政策前不得出让。对确需经营利用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要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研究制定国有林地有偿使用的管理措施与办法,明确有偿使用国有林地资产范围、方式、时限,建立规范的国有林地使用权流转程序和使用权价值评估审核机制。推进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性。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全面清理规范已经发生的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行为。

(五)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全省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重点任务。依法依规严格保护草原生态,健全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开展草原资源清查,摸清全省草原面积、分布、类型、等级、权属性质、利用状况等资源“家底”。调查核实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草原使用权和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流转的情况。加快推进国有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主体,划清国有草原所有权边界。按照分级行使所有权制度的要求,细化分解各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草原资源资产清单。建立健全草原用地预审协商机制,做好涉及国有草原的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与有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切实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发挥改革集成效应。

(二)完善规章制度。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以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和有偿使用制度为重点,推进完善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规章制度,细化落实有关管理办法和措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不规范行为的清理排查,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和违法行为,总结经验,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治建设。

(三)协同开展资产清查核算。按照国家要求,积极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做好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衔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

(四)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研究和探索,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供实践支撑。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出台各项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确保各具体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省国土资源厅要牵头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认真

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抄送 :省委各部委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法院,省检察院 ,云南省军区。滇中新区管委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8、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7)2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入推进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性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在推动我省经济建设和发展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已经逐步建立起了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水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且发挥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有效作用，维护了所有权人权益，促进了自然资源的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但也要看到，现阶段还存在有偿使用制度不完善、进展不平衡、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范围和作用不

够广不够深、所有权人权益维护和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一项核心制度。在《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改革要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两权分离、扩权赋能，市场配置、完善规则，明确权责、分级行使，创新方式、强化监管的基本原则，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因此，全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全面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工作。

二、摸清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工作基础

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和国有草原资源等，各职能部门要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为基础，系统调查统计全省各类国有自然资源的权属、位置、面积等信息，开展资产清查核算，建立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摸清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建立统一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和监管提供依据。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任务落实

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厅际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依据《指导意见》并结合我省实际，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可操作性的意见，由省国土资源厅汇总后，起草我

省实施意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涉及面广，综合性、系统性强，需要通过分领域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因此，对于国家部委已出台的《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和《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出台我省具体实施方案；《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由省财政厅牵头，提出我省具体实施方案；尚未出台方案的水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和国有草原资源等领域，省水利厅、省林业厅和省农牧厅要密切关注，提前部署，待国家部委方案出台后及时制订我省具体实施方案。各市（州）政府依据《指导意见》、省级《实施意见》及各领域具体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在我省顺利落地实施。

四、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协同机制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中，要切实加强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结合实际情况，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将各领域改革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对重点改革事项实行目标管理，强化检查监督，增强改革实效。改革措施确需突破现行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实施，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合法性。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争取上级及有关部门的支持指导。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8日

9、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牡丹江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牡政办综〔2017〕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加强我市国有土地、水、矿产、国有森林、国有草原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同意，建立牡丹江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我市国有土地、水、矿产、国有森林、国有草原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研究提出工作思路和政策建议，加强部门沟通配合，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郑君桥 副市长

召集人：申勇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

张涛 市财政局工会主席

王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倪艳佳 市环保局副局长

鄂鹏河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旭辉 市林业局副局长

俞金蕊 市旅游发展委副调研员

金春宝 市国税局副局长

杨虹 市地税局副局长

刘志臣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曹仲勇 市物价局副局长

尹宏达 市金融服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政策建议，督办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王勇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四、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切实发挥协调机制作用，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期完成。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

10、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17)4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主要包括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国有草原资源、海域海岛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一项核心制度。为认真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有关要求，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为导向，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为重点，以开展试点、健全法制为路径，以创新方式、强化监管为保障，加快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努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切实维护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更好地支持和保障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工作任务

(一) 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按照有度有序利用自然、调整优化空间结构的原则，严格管控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切实保护生态用地。积极对接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修订情况，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政策，根据投融资体制改革要求，对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根据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出让底价。规范划拨用地管理，结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划拨土地出租收益征收办法，加强城镇存量土地收益征收。

2. 改革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政策、产业生命周期和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等情况，实施差别化产业用地政策，积极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应制度。支持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管理，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权实行与出让土地使用权同权同价管理制度。

3. 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建设用地资产处置政策。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权限和程序办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规定保留划拨方式的，直接办理转移登记手续；需有偿使用的，应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并办理土地转移登记和变更登记。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依据法律法规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调整补交土地出让金。

4. 规范国有农用地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不得擅自改变国有农用地用途。国有农用地的有偿使用严格限定在农垦改革的范围内。农垦企业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承包租赁；国家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考虑农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使用年限，最高年限不得超过 50 年，在使用期限

内，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转让、出租、抵押；国家以租赁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再出租。申请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可按照相关批准用地文件，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参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分别办理国有农用地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使用权登记手续。

（二）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监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重庆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强化全市各级政府责任，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评估和监督。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防止不合理新增取水，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严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生活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严守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库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库排污总量。加强水资源监控，取水者应按规定安装经检验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及时将计量结果传输到全市水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实施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重庆市项目，建成一批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完善重庆市水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2. 健全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积极对接水利部《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制定情况，研究修订《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

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调整分级管理权限，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要求。综合考虑水资源禀赋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城乡、行业取用水的差别和特点，合理调整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地表水、地下水差异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建立水资源费与水价顺价调整机制。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取水量和程序征收水资源费，确保应收尽收，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止征收。加强水资源费使用管理，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等工作，防止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现象发生。

3. 探索开展水权交易。探索建立水权制度，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研究探索政府有偿出让水资源使用权，制定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开展水权交易试点，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全面落实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设立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关规定，完善矿业权准入条件，全面实行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控制矿山总量、规模及布局。制定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建设规划，加快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的意见，促进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落地，制定重庆

市主要矿种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指标标准，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 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研究制定矿业权出让价格形成机制和采矿权出让基准价，完善矿业权评估标准。健全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授权，合理划分矿业权出让审批权限。对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直接设置采矿权、采矿权灭失等情形，分矿种、规模明确采矿权出让条件。规范探矿权转采矿权管理，完成勘查工作且勘查程度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探矿权人可以 direct 申请采矿权。

3. 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取消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应当以资金方式缴纳，主要用于地质调查、勘查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矿业权出让成本费用等支出。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调整为矿业权占用费。矿业权占用费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定额，由财政部门会同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年征收。单位面积定额分探矿、采矿两类，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深化完善资源税改革，对大部分矿产资源品目实行从价计征，进一步清理取缔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确保清费彻底，规范税费关系。取消矿山环境治理恢

复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企业根据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要求，按照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的资金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4. 创新矿产资源监管方式。加强信息化监管和服务，持续提升矿业权统一配号监管功能，加大采矿权现场复核力度，实行网上行政审批，落实审批结果公开制度。对区县矿业权审批工作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建立矿业权人信用约束、管理部门和社会共同监督机制，强化多部门联合巡查、案件移送和信息通报等制度，提高执法效能。按照国土资源部要求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实施办法，建立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划定国有森林保护红线，严格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强化国有林地用途管制。健全保护发展国有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把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和天然林保护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合理供地、节约用地、占补平衡”的要求，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占或少占国有林地，保持国有林地范围和用途长期稳定。严格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逐步减少国有森林采伐量，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启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中幼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培育健康森林。严厉打击破坏国有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2. 探索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调查摸底，建立完善数字化管理档案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积极开展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专项调研，待国家林业局出台《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后，结合我市实际出台相关贯彻意见，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等。研究制定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办法、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国有森林资源评估体系。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地按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的制度。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积极建设森林公园，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向市民免费开放。

3. 积极完善林权登记。按照“逐级全面排查、突出重点难点、集中攻坚调处”的工作要求，调解处理因历史原因导致的国有林权纠纷，确保调处一块、确权一块、发证一块。及时裁决已多次协商、反复调处且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纠纷。多次调解不成的，引导通过司法判决等法律途径解决纠纷，避免久拖不决。推进国有林地使

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切实维护国有林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性。

4. 清理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流转。严格执行国有森林流转规定，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进行出让。摸清已流转国有森林资源的面积、收益和使用、流转方式、林权现状、流转合同及国有林场隶属关系变更等情况，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分类进行处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市国土房管局要牵头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改革任务涉及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动与国家有关部委对接，积极跟进各领域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单项改革方案出台情况，推动我市贯彻落实工作；各协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开展清查核算，夯实改革基础。以相关自然资源资产统计监测为基础，协同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

掌握我市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探索编制年度土地、林木和水资源实物量核算账户，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变动状况，为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基础信息、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

（三）部署改革试点，推动制度规范。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改革试点，系统谋划和开展重大问题研究，根据工作需要，选取有条件的区县开展改革试点并做好总结和推广。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改革跟踪问效，研判改革形势，发现问题及时纠偏。要积极对接国家层面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清理排查，对不合时宜的政策文件进行废止或修订，妥善做好新老制度衔接工作，确保改革平稳过渡。

（四）强化统筹协调，形成改革合力。要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系统谋划、统一部署，注重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结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制度、监督管理制度、价格评估制度等改革，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

(五) 创新管理方式，实现有效监管。全面履行政府监管职能，构建依法监管与信用激励、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新型监管格局。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强化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协调、纵向联通的监管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暂行规定》，研究制定《重庆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方案》，完善重庆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操作指南、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

附件：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任务分解

任务	主要任务及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	1. 制定改革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的政策文件（2017年）。 2. 制定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有偿使用政策（2018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规划局、市林业局、

偿使用制度	<p>年)。</p> <p>3. 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 (2018 年)。</p> <p>4. 结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改革试点工作, 研究制定划拨土地出租收益征收办法 (2018 年)。</p>		市国资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二、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p>5. 开展水权交易试点 (2017 年)。</p> <p>6. 研究修订《<u>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u>》, 合理调整分级管理权限 (2019 年)。</p>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委、市物价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p>7. 制定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主要矿种“三率”标准和采矿权准入条件 (2017 年)。</p> <p>8. 制定明确矿业权出让审批权限的政策文件 (2017 年)。</p> <p>9. 制定我市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实施办法 (2017 年)。</p> <p>10. 建立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20</p>	市国土资源局	市信访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地税局、市安监局、市林业局、市煤管局 (重庆煤监

	<p>17年)。</p> <p>11. 制定采矿权出让基准价(2017年)。</p> <p>12. 制定我市“绿色矿山”建设规划(2018年)。</p> <p>13. 完成矿产资源补偿费征管遗留问题的清理处置(2018年)。</p> <p>14. 出台矿业权分类出让管理办法(2019年)。</p> <p>15. 建立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2019年)。</p>		<p>局)、市文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p>	<p>16. 制定重庆市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实施办法(2018年)。</p>	<p>市 财政 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 各区县政府</p>
<p>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p>	<p>17. 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调查摸底工作, 建立数字化管理档案和信息化管理系统(2018年)。</p> <p>18. 开展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调</p>	<p>市 林业 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国土房</p>

<p>偿使用制度</p>	<p>研工作，待国家出台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后出台相关贯彻意见（2020年）。</p> <p>19. 积极调处国有林权纠纷，确保国有森林资源确权发证率达98%以上（2020年）。</p> <p>20. 建立国有森林资产评估专家库，制定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办法、实施细则（2020年）。</p>		<p>管局、市旅游局、市政府法制办、重庆银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政府</p>
<p>五、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p>	<p>21.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编制年度土地、林木和水资源实物量核算账户（2017—2020年）。</p>	<p>市统计局</p>	<p>市农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p>
<p>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p>	<p>22. 继续开展好试点区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2017年）。</p> <p>23. 按照审计署的统一要求，出台重庆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方案（2018年）。</p>	<p>市审计局</p>	<p>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p>

离任审计	24. 在审计署出台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指南、评价指标等基础上，结合重庆市具体实际，进一步完善重庆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操作指南、审计评价指标体系（2019年）。		
------	--	--	--

11、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津政发〔2017〕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一项核心制度。为健全完善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为纲，围绕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和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依法管理、用途管制为前提，以明晰产权、丰富权能为基础，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为重点，以创新方式、加强监管为保障，加快建立健全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市场在自然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努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为建设美丽天津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坚持保护和发展相统一，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使用者要遵守用途管制，履行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确保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

2. 两权分离、扩权赋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化需求和自然资源资产多用途属性，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创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探索实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逐步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

权权利类型，落实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权利基础。

3. 市场配置、完善规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要求，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鼓励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方法和管理制度，构建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有偿使用信息公开和服务制度，有效维护所有者权益。

4. 创新方式、强化监管。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强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等部门协同，发挥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机构作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和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健全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各领域重点任务

（一）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规划土地功能分区和保护利用的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要坚持保护优先，其中依照法律规定和规划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应设立更加严格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并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防止无偿或过度占用。

1. 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政策，依据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出让底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出让、租赁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应。根据投融资体制改革要求，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使用年限，应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限相一致，但不得超过对应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法定最高年限。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依申请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和各区政府配合，2017年起持续推进，随国家改革进度落实）

2. 探索建立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国有农用地的有偿使用，严格限定在农垦改革的范围内。农垦改革改制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合理确定使用年限，最高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0 年，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转让、出租、抵押；以租赁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再出租。（市国土房管局、市农委牵头，市规划局、市国资委、食品集团和有关区政府配合，2017 年起持续推进，随国家改革进度落实）

3. 严格国有土地开发利用和供应管理。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管理。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权实行与出让土地使用权同权同价管理制度，依据不动产登记确认权属，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改革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工业用地可采取先行以租赁方式提供用地，承租方投资工业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的先租后让供应方式，或部分用地保持租赁、部分用地转为出让的租让结合供应方式。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政策。支持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经营场所，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按照物权法、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规划局、市中小企业局和各区政府配合，2017 年起持续推进，随国家改革进度落实）

（二）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严格落实《天津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天津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全市水资源管理，强化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按照确定的全市各区 2020 年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节水灌溉工程面积率、重要江河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控制指标进行考核，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和各区人民政府配合，2017 年起持续推进，2020 年底前落实）

2. 严格落实《天津市地下水压采方案》，全力推动地下水压采。加强地下水管理，重点突出控制地面沉降在地下水管理中的作用，实行地面沉降速率、地下水位、地下水开采量“三元”控制，严格控制 and 合理利用地下水。有序推进河流水量分配，在国家批复蓟运河、潮白河、北运河等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启动相应河流的跨区水量分配工作，合理确定河流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确保河流生态水量，维护水体生态功能。（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和各区人民政府配合，2017 年起持续推进，随国家改革进度落实）

3. 积极争取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合理设置水资源税税目税率，支持低消耗用水、鼓励水回收利用、

限制超量用水。研究探索水权制度，充分结合全国水权试点工作经验，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水权确权工作。在水权确权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区域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水权交易，研究搭建水权交易平台，有效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配合，2017年起持续推进，随国家改革进度落实）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矿产资源保护，按照《天津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限制设立地热、矿泉水矿业权，禁止设立砖瓦用粘土等其他矿业权。改革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制度，取消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所有新设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并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完善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合理划分市、区两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矿业权出让审批权限。完善矿业权有偿占用制度，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调整为矿业权占用费，结合我市流体矿产的特点，合理确定矿业权占用费收取标准，并建立累进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和有关区政府配合，2017年起持续推进，随国家改革进度落实）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严格国有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落实国有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充分发挥国有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国家公益林管护和生态补偿机制。严格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禁止国有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林业类型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全面清理规范国有森林资源经营行为。对确需经营利用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要编制经营方案，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方式，明确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管护职责，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林业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经营活动，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相关规定。（市农委、市林业局牵头，有关区政府配合，2017年起持续推进，2020年底前落实）

2. 推进国有森林资源确权登记。按照《天津市不动产登记条例》的规定，积极推进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进一步明确国有林地的使用权，切实维护国有林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的权威性和合法性。（市农委、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房管局、有关区政府配合，2017年起持续推进，2020年底前落实）

（五）完善海域有偿使用制度。

1. 加强海域生态保护。开展海域资源现状调查与评价，科学评估海域生态价值、资源价值和开发潜力。坚持生态优先，严格落实

海洋国土空间的生态保护红线。修订《天津市建设项目用海规模控制指导标准》，进一步加强集约节约用海，提高用海生态门槛。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围填海规划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地区〔2009〕2976号）、《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围填海造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9号）要求，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强化围填海管理，控制围填海总量，到2020年，天津市海域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5%。（市海洋局牵头，市国土房管局和滨海新区政府配合，2017年起持续推进，2020年底前落实）

2. 完善海域有偿使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国家海洋局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根据国家海洋局市场化配置海域资源工作进展以及我市实际情况明确市场化出让范围、方式和程序，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制度和技术标准，将生态损害成本纳入价格形成机制。配合财政部、国家海洋局适时调整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完善海域等级、海域使用金征收范围和方式。积极配合国家海洋局建立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市海洋局牵头，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和滨海新区政府配合，2017年底前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措施。按照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和部署，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和农村宅基地制度、征地制

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三项改革试点，积极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形成改革合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以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和有偿使用制度为重点，推进完善土地、水、矿产、森林、海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体系。适时开展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不规范行为的清理排查。（市国土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办、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区政府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农村宅基地制度等三项改革试点，其他随国家改革进度落实）

（二）开展资产清查核算。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统计监测为基础，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研究完善相关指标体系、价值量核算、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做好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衔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全面推进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市统计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海洋局、市环保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区政府配合。2017年起持续推进，随国家改革进度落实）

（三）强化组织实施。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细化落实。各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强研究和探索，为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供实践支撑。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各具体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及时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国土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局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2017年起持续推进，2020年底前落实）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4日

1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黑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黑政办发〔2017〕71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加强我省国有土地、水、矿产、国有森林、国有草原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的统筹协调，经省政府同意，建立黑龙江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我省国有土地、水、矿产、国有森林、国有草原等自然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研究提出工作思路和政策建议，加强部门沟通配合，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马立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召集人：徐飞鹏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陈佩钢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亚明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慧杰 省环保厅副厅长

王 铁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学武 省林业厅副厅长

何大为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单玉华 省地税局巡视员

朱良坤 省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从基 省农垦总局副局长

刘立华 省物价监管局副局长

李明焕 省金融办副主任

张维铎 省森工总局工会主席

李兴伟 省国税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政策建议，督办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周亚明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四、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切实发挥协调机制作用，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8日

1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 冀政发〔2017〕11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深入推进国有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国有森林资源、国有草原资源、海域海岛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河北发展的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服务监管作用，以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和解决问题为导向，以依法管理、用途管制为前提，以明晰产权、丰富权能为基础，以市场配置、完善规则为重点，以创新方式、加强监管为保障，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努

力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需要严格保护的自然资源，严禁开发利用；对可开发利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严格实施用途管制。除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可划拨或无偿使用的情形外，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切实增强使用者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内在动力。

坚持扩权赋能。创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适度扩大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担保、入股等权能，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权利基础。

坚持市场配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要求，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鼓励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支持探索多样化有偿使用方式。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有偿使用信息公开和服务制度，充分有效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更加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充分发挥，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得到切实维护，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规划土地功能分区和保护利用的要求，优化土地利用布局，规范经营性土地有偿使用。对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土地，要坚持保护优先，其中依法允许进行经营性开发利用的，严格审批，全面实行有偿使用。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公共服务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的权限和程序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办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划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转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保留划拨方式使用的，可直接办理土地转移登记手续；需有偿使用的，划入方应持相关土地资产划转批准文件等，先办理有偿用地手续，再一并办理土地转移登

记和变更登记手续。规范推进国有农用地使用制度改革，使用国有农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国有农用地的有偿使用，严格限定在农垦改革的范围内。对国有农场、牧场改革中涉及的国有农用地，参照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相关规定，采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国家以划拨方式处置的，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国家以出让、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最高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50 年，在使用期限内，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土地使用权实行与出让土地使用权同权同价管理制度，依据不动产登记确认权属，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依据法律法规改变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应按相关规定调整补缴出让金。石家庄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积极稳妥开展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如期完成。

（二）推进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强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全面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善省、市、县三级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总量已接近或达到控制指标的地区，限批新增取用水，强化用水定额约束作用，严格计划用水管理，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制度，形成水资源节约保护和高效利用的倒逼机制。维持河流的合

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生态功能。继续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加大改革力度，严格执行水资源税额标准，确保足额征缴到位，完善取用水信息管理系统，改革和创新农业用水计量和超限额征税工作，为全国推广水资源费改税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制度体系。实行工业生活用水差别水价和阶梯水价，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推广“一提一补”“定额管理、超用加价”的农业水价改革模式，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做好水权确权登记工作，不断深化水权制度改革，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平台上增加农业水权交易项目，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

（三）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落实禁止和限制设立矿业权的有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保护。禁止新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限制新批地下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取消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探矿权。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进一步扩大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范围，除国家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外，对所有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招标过程中重点评价投标人的资源利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安全生产能力以及资金、技术、诚信等综合条件，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规律的矿业权出让制度。提高出让矿产地地质工作程度，出让探矿权地质工作程度应达到普查以上；出让采矿权，地质工作程度应达到开采设计要求。建立矿产开发综合评估论证制度。根据审批权限，在符合生态保护优先、产业政策和矿业权减量化管理的条件

下，拟出让矿产地由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和干部群众代表对资源利用效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影响、水资源影响及生态恢复成本等进行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禁止开发。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相关政策要求，积极衔接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逐步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充分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将矿业权使用费调整为矿业权占用费，合理确定占用费收取标准；逐步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在邢台市开展探索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

（四）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生态红线不突破。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经批准占用国有林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植被恢复费和职工社会保障费用。保持国有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国有林场的国有林地、林木资源不得出让。剖析国有林业单位开展森林旅游开发项目中现存的有偿使用林地的模式和方式，研究制定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的范围、条件、期限、程序、方式和收益管理办法。在承德市选择 1-2 个国有林场开展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试点工作，探索通过租赁和特许经营模式发展森林旅游。试点中要坚持对纳入有偿使用范围的森林资源资

产价值进行依法评估，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继续推进国有林业单位依法使用的国有林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保障国有森林资源管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依规严格保护草原生态，健全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严格征占用管理，规范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依法依规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加快推进国有草原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开展农垦国有草原权籍调查，加快办理农垦国有草原登记发证手续，依法调处农垦国有草原权属争议，到 2018 年底，基本完成农垦国有草原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任务。在明晰草原使用权的基础上，稳定和完善国有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对已确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草原继续依照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方式落实国有草原经营权，实现草原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依法规范推进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承包经营权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外单位和个人流转的，实行有偿使用。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应当经发包方同意，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六）完善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坚持生态优先，严格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提高用海生态门槛。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资源消耗型产业用海，禁止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使用海域资源。严格实行围填海总量

控制制度，将围填海活动全部纳入围填海计划管理，严控新增围填海活动。加强自然岸线保护，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岸线的开发利用，通过准入限制、整治修复和自然恢复等措施，逐步增加自然岸线。认真落实国家海域使用分级审批、分类计费管理制度，不断规范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作价出资（入股）等行为。充分发挥市场在海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完善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除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用海、公益事业或公用基础设施用海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工业、商业、商品住宅、旅游娱乐、养殖和其他经营性项目用海以及同一宗海有两个以上用海意向人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通过多种有偿出让、转让方式，实现海域保值增值。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交易行为，促进资源配置更加公开、透明。鼓励评估技术单位参与海域使用权价格评估工作，逐步积累总结经验，为完善制度和标准提供借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工作。坚持便民高效原则，优化海域使用金征收方式。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开展海域资源现状调查与评价。完善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严格生态保护措施，严控无居民海岛自然岸线开发利用，禁止开发利用海洋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以及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无居民海岛。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与管理，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秩序。严格落实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确保无居民

海岛使用金足额缴纳到位，研究推进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在唐山市曹妃甸区开展探索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要切实加强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制度、自然资源管理体制、资源税费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以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和有偿使用制度为重点，推进完善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海域、无居民海岛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地方性法规。开展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不规范行为的清理排查。

（三）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细化落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加强研究和探索，为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供实践支撑。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

其职，密切配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加强协调指导，确保各具体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6日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相关规定

部委规章

1、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根据《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7〕29号）、《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等规定，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财综〔2017〕35号文件印发前，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应缴纳的资金占用费，继续按照原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二、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明确要求支持的承担特殊职能的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缓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2019年4月2日

2、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综〔201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制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剩余资源储量估算的基准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五、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六、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可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

七、经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八、欠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附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1]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照4：6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地方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级之间的分配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缴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

第二章 征收

第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由国务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市场基准价由地方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九条 探矿权增列矿种以及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

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第十一条 竞争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确定。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所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由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低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1.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20%;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

2.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一次性缴纳标准、首次缴纳比例和分期缴纳年限，由省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以出让收益率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年度征收，计算公式为：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采矿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第十六条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七条 对于国土资源部登记的油气等重点矿种，国土资源部可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基准率、分期缴纳等制定统一标准。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三章 缴款

第十九条 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二十条 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类103类“非税收入”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项）科目下，增设“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2017年6月30日前已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仍在“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3目）科目反映。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收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多缴、政策性关闭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分别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矿业权人存在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

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国土资规〔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促进矿业权市场健康发展，现将《矿业权交易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9月6日

矿业权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确保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国家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所称矿业权是指探矿权和采矿权，矿业权交易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或者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行为。

矿业权出让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审批权限，以招标、拍卖、挂牌、申请在先、协议等方式依法向探矿权申请人授予探矿权和以招标、拍卖、挂牌、探矿权转采矿权、协议等方式依法向采矿权申请人授予采矿权的行为。

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依法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条矿业权出让适用本规则，矿业权转让可参照执行。

铀矿等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矿业权交易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矿业权交易的出让人、转让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受让人、投标人、竞买人、中标人和竞得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资质要求的规定。

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转让人是指转让其拥有合法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受让人是指符合探矿权、采矿权申请条件或者受让条件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以招标方式出让的，参与投标各方为投标人；以拍卖和挂牌方式出让的，参与竞拍和竞买各方均为竞买人；出让人按公告的规则确定中标人、竞得人。

第五条矿业权交易平台是指依法设立的，为矿业权出让、转让提供交易服务的机构。矿业权交易平台包括已将矿业权出让纳入的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等。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具有固定交易场所、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矿业权交易平台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交易代理中介机构完成具体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工作。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积极推动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应当采取随机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第六条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矿业权交易，公开交易服务指南、交易程序、交易流程、格式文书等，自觉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强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在同级矿业权交易平台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的矿业权交易平台中进行。

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需要进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非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委托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矿业权交易平台实施。

第八条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交易平台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委托书或者任务书组织实施。

转让人委托矿业权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组织矿业权转让交易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转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 (二) 委托服务事项及要求；

- (三) 服务费用;
- (四) 违约责任;
- (五) 纠纷解决方式;
- (六)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公告

第九条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交易平台依据出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布出让公告，编制招标、拍卖、挂牌相关文件。

第十条矿业权交易平台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公告：

- (一) 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 (二) 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三)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四)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出让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二)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

(三) 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四) 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五) 获取招标、拍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六)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七) 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

(八) 风险提示；

(九)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十)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

第十三条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投标人或者竞买人的书面申请；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应

当提供其符合矿业权受让人主体资质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矿业权受让人资质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按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经矿业权交易平台审核符合公告的受让人资质条件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按照交易公告缴纳交易保证金后，经矿业权交易平台书面确认后取得交易资格。

第三章 交易形式及流程

第十五条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交易，并书面通知出让人和取得交易资格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参加。

第十六条招标、拍卖出让矿业权的，每宗标的的投标人或者竞买人不得少于 3 人。少于 3 人的，出让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招标、拍卖或者重新组织或者选择其他方式交易。

第十七条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起始价由出让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在交易活动结束前须保密且不得变更。

无底价拍卖的，应当在竞价开始前予以说明；无底价挂牌的，应当在挂牌起始日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矿业权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场签收保存，在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开标时，由出让人、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拆封，由矿业权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按照已公告的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条 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竞价：

- （一）拍卖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 （二）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标的简要情况；
- （三）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说明本次拍卖有无底价设置；
- （四）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始价；

(五) 竞买人应价；

(六) 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交易结果。

第二十一条挂牌期间，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挂牌起始日公布挂牌起始价、增价规则、挂牌时间等；竞买人在挂牌时间内填写报价单报价，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矿业权交易平台确认有效报价后，更新挂牌价。

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拍卖会竞价结束、挂牌期限届满，矿业权交易平台依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 有底价的，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无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 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

第四章 确认及中止、终止

第二十三条招标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确定中标人的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拍卖、挂牌成交的，应当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四条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一）出让人和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及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二）出让的矿业权名称、交易方式；

（三）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主要中标条件；

（四）出让人和竞得人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的确认；

（五）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时间；

（六）交易保证金的处置办法；

（七）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未竞得的投标人、竞买人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退还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二十六条出让人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的油气矿业权，由国土资源部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国土资源部登记权限的非油气矿业权，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签订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一）出让人、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

（二）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资源开发利用、开采标高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

（三）出让矿业权的年限；

（四）成交价格、付款期限、要求或者权益实现方式等；

（五）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的时限及要求；

（六）争议解决方式及违约责任；

（七）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参照上述内容签订出让合同。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

（一）公示公开期间出让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二）交易主体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尚未处理，或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三）因不可抗力应当中止矿业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矿业权交易。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交易行为终止：

（一）出让人提出终止交易；

（二）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矿业权交易；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出让人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的，应当向矿业权交易平台出具书面意见。

矿业权交易平台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需经出让人核实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发布中止、终止或者恢复交易的公告。

第五章 公示公开

第三十条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交易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
- （二）成交时间、地点；
- （三）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
- （四）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
- （五）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
- （六）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 （七）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在确定协议出让矿业权受让人和出让范围后、申请登记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受让人名称；
- （二）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三) 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 (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 及地理位置;

(四) 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

(五) 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

(六)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七) 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以协议方式出让的非油气矿业权, 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登记手续的, 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国土资源部出具公示无异议的书面材料, 并附上述公示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申请在先、探矿权转采矿权 (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 (协议出让采矿权的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 申请登记的, 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后, 应当将相关信息对外公开。

应当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申请人名称;

(二) 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三) 申请矿业权的取得方式;

(四) 申请矿业权的范围 (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 及地理位置;

(五) 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

(六) 协议出让矿业权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除外) 的, 所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总额及缴纳方式;

(七) 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转让矿业权的,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 应当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转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

(二) 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

(三) 受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

(四) 转让矿业权许可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

(五) 转让矿业权的矿区 (勘查区) 地理位置、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勘查成果情况、资源储量情况;

(六) 转让价格、转让方式;

(七) 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八)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非油气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示。

第三十四条 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成交的，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

第三十五条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公示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 (一) 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 (二) 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三)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四)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所要求的公示公开信息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 (一) 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 (二) 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三) 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申请非油气矿业权配号时，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将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自动关联并进行信息核对。

第三十六条矿业权交易平台确需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开收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履行相关手续后，持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材料，向有审批权限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

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矿业权登记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示无异议的书面材料，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油气矿业权的出让收益评估要求另行规定。

第六章 交易监管

第三十八条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并提供业务指导。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过程的监督，完善投诉处置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矿业权交易平台应当对每一宗矿业权交易建立档案，收集、整理自接受委托至交易结束全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书并分类登记造册。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中标人、竞得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中标人、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

（二）中标人、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三）中标人、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四）向主管部门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矿业权交易过程中，矿业权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矿业权交易平

台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则制定矿业权交易规则及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

第四十四条矿业权交易活动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第四十五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24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立地（市）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42号）同步废止。

本规则发布前，国土资源部以往有关矿业权交易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的有

关规范矿业权交易的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五年，由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地方法规

1、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成都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成府函〔2019〕31号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成都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2日

成都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单位 (资源储量)	基准价	备注
----	----	--------------	-----	----

1	页岩	砖瓦用 页岩	元/ 吨·矿石量	0.80	
2	石灰岩	水泥用 灰岩	元/ 吨·矿石量	1.10	
		/	元/ 吨·矿石量	1.61	化工用
3	天然石 英砂	建筑用 砂	元/立方 米	8.04	
4	砂岩	/	元/立方 米	3.60	饰面用
5	砂岩	/	元/ 吨·矿石量	1.95	建筑石 料用
		水泥配 料用砂岩	元/ 吨·矿石量	1.25	
6	矿泉水	/	元/立方 米	3.36	
7	地热	热矿泉 水	元/立方 米	1.02	

8	水泥配 料用泥岩/ 粘土	/	元/ 吨·矿石量	0.80	
9	白云岩	/	元/ 吨·矿石量	1.60	建筑石 料用
10	铅锌矿	/	元/ 吨·金属量	209.5 1	
11	芒硝矿	/	元/ 吨·矿石量	6.24	
12	陶粒用 粘土/陶粒 页岩	/	元/ 吨·矿石量	3.70	

成都市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按面积出让 (单位)	基准价
1	地热	热矿泉 水	万元/平方 千米	41.70

2	矿泉 水	/	万元/平方 千米	26.90
3	石灰 岩	水泥用 灰岩	万元/平方 千米	70

注：1.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公式

采矿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单位基准价

公式中：资源储量—拟动用资源储量。对流体矿产[地热（热矿
泉水）、矿泉水]指拟出让采矿权年限内的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规
模总量。

单位基准价—单位基准价（或单位资源储量基准价），对流体
矿产[地热（热矿泉水）、矿泉水]指单位水量出让收益基准价。

2. 成都市辖区内矿业权协议出让和挂牌出让矿业权应进行评
估，按照评估价与基准价就高确定起价（底价），拍卖出让矿业权
起价（底价）不得低于基准价。

3. 本次没有评估，确定基准价的矿种，可参照相同或相似用途
的矿种基准价执行。

2、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广元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广府发〔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各矿业权评估机构：

我市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原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17〕205号）要求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日

附件：

广元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计价单位	单位	基准价（元）
1	石灰岩			
	1.1 建筑用灰岩	矿石量	元/吨	0.55

	1.2 水泥用灰岩	矿 石 量	元/吨	0.72
	1.3 制灰用灰岩	矿 石 量	元/吨	0.72
	1.4 饰面用灰岩	矿 石 量	元/立 方米	2.31
2	白云岩			
	2.1 建筑用白云岩	矿 石 量	元/吨	0.55
	2.2 饰面用白云岩	矿 石 量	元/立 方米	2.31
3	大理岩			
	3.1 建筑用大理岩	矿 石 量	元/吨	0.55
	3.2 饰面用大理岩	矿 石 量	元/立 方米	3.08
4	砂岩			

	4.1 建筑用砂岩	矿石量	元/吨	0.46
	4.2 水泥配料用砂岩	矿石量	元/吨	0.46
	4.3 砖瓦用砂岩	矿石量	元/吨	0.46
	4.4 玻璃用砂岩	矿石量	元/吨	0.70
5	页岩			
	5.1 水泥配料用页岩	矿石量	元/吨	0.19
	5.2 砖瓦用页岩	矿石量	元/吨	0.19
6	千枚岩（饰面用）	矿石量	元/立方米	2.31
7	板岩（饰面用板岩）	矿石量	元/立方米	2.31
8	花岗岩			

	8.1 建筑用花岗岩	矿 石 量	元/吨	0.55
	8.2 饰面用花岗岩	矿 石 量	元/立 方米	3.08
9	建筑用辉绿岩	矿 石 量	元/吨	1.20
10	脉石英			
	10.1 玻璃用脉石英	矿 石 量	元/吨	0.79
	10.2 冶金用脉石英	矿 石 量	元/吨	0.79
11	耐火粘土	矿 石 量	元/吨	0.87
12	陶瓷土	矿 石 量	元/吨	1.08
13	铁矾土	矿 石 量	元/吨	0.87

14	铝土矿	矿石 量	元/吨	4.71
15	石墨	矿石 量	元/吨	3.65
16	石膏	矿石 量	元/吨	1.37
17	长石	矿石 量	元/吨	0.68
18	方解石	矿石 量	元/吨	1.30
19	透闪石	矿石 量	元/吨	0.89
20	天然沥青	矿石 量	元/吨	14.27
21	矿泉水	矿石 量	元/立 方米	2.45
22	地热（热矿泉水）	矿石 量	元/立 方米	0.65

23	铁矿	矿石量	元/吨	1.92
24	锰矿	矿石量	元/吨	5.88
25	钒矿	矿石量	元/吨	4.95
26	铜矿	金属量	元/吨	470.59
27	铅锌矿			
	27.1 铅锌矿	金属量	元/吨	176.47
	27.2 伴生铅锌矿	金属量	元/吨	105.88
28	钨矿			
	28.1 钨矿	金属量	元/吨	2117.65
	28.2 伴生钨矿	金属量	元/吨	1270.59

29	金矿			
	29.1 金矿	金属量	元/克	5.88
	29.2 伴生金金属	金属量	元/克	3.53
30	煤矿	矿石量	元/吨	3.69

广元市已探获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计价单位	单位	基准价
1	水泥用灰岩	矿石量	元/吨	0.22
2	花岗岩	矿石量	元/立方米	0.92
3	辉绿岩	矿石量	元/吨	0.36
4	铝土矿	矿石量	元/吨	1.41
5	石墨	矿石量	元/吨	1.10
6	天然沥青	矿石量	元/吨	4.28

7	铁矿	矿石量	元/吨	0.58
8	锰矿	矿石量	元/吨	1.76
9	钒矿	矿石量	元/吨	1.49
10	铜矿	金属量	元/吨	141.18
11	铅锌矿	金属量	元/吨	52.94
	探矿权（伴生铅锌矿）	金属量	元/吨	31.76
12	钼矿	金属量	元/吨	635.30
	探矿权（伴生钼矿）	金属量	元/吨	381.18
13	金矿	矿石量	元/克	1.76
	探矿权（伴生金）	矿石量	元/克	1.06
14	煤炭	矿石量	元/吨	1.11
15	煤炭延深勘探	矿石量	元/吨	1.84

广元市未探获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和空白区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
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单位	基准价
1	石灰岩（含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饰面用灰岩）	万元/平方千米	18.00
2	白云岩（饰面用白云岩）	万元/平方千米	18.00
3	大理岩（饰面用大理岩）	万元/平方千米	20.00
4	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	万元/平方千米	18.00
5	辉绿岩	万元/平方千米	18.00
6	脉石英	万元/平方千米	18.00
7	耐火粘土	万元/平方千米	15.00
8	陶瓷土	万元/平方千米	15.00

9	铁矾土	万元/平 方千米	15.0 0
10	铝土矿	万元/平 方千米	15.0 0
11	石墨	万元/平 方千米	20.0 0
12	方解石	万元/平 方千米	10.0 0
13	透闪石	万元/平 方千米	10.0 0
14	天然沥青	万元/平 方千米	40.0 0
15	矿泉水	万元/平 方千米	20.0 0
16	地热（热矿泉水）	万元/平 方千米	15.0 0
17	铁矿	万元/平 方千米	15.0 0

18	硫铁矿	万元/平 方千米	15.0 0
19	锰矿	万元/平 方千米	15.0 0
20	钒矿	万元/平 方千米	18.0 0
21	铜矿	万元/平 方千米	18.0 0
22	铅锌矿	万元/平 方千米	18.0 0
23	钼矿	万元/平 方千米	18.0 0
24	金矿	万元/平 方千米	20.0 0
25	煤矿	万元/平 方千米	30.0 0
26	玉石 (广绿玉)	万元/平 方千米	15.0 0

27	萤石、重晶石	万元/平方千米	10.00
----	--------	---------	-------

3、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内江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内府发〔201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投〔2017〕205号）要求，我市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1.内江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内江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系数

3.内江市探矿权空白区出让基准价表

内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31日

4、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黔自然资规〔2019〕2号

各市(州)、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各县(市、区、特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各县(市、区、特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

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印发的《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为切实做好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贵州省境内勘查、开采的所有矿种均按规定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通过评估、计算两种方式处置。通过评估方式确定的出让收益,原则上不得低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一)下列情形,矿业权出让收益按评估方式确定。具体程序和方法比照原价款评估的相关规定执行。

1.省级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以评估方式确定出让底价、起始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结果即为矿业权出让收益。

2.部级发证(含委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确定。

3.其它情形需以评估方式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二) 下列情形，其矿业权出让收益可按市场基准价计算确定。具体程序和计算方法比照原价款处置方式办理。

1.未处置过价款的探矿权需转为采矿权的，按备案的资源储量征收出让收益。

2.申请在先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已转为采矿权，未完成有偿处置，或只完成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重叠部分的可有偿处置的，按剩余资源储量征收出让收益。探转采后未开采的矿山以探转采时备案的资源储量计征；探转采后已开采的矿山以 2017 年度储量年报记载的资源储量计征。

3.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4.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的，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5.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可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

6.市、县发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确定。

7.其它情形需以计算方式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每三年调整一次，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三、应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滞纳金）和矿业权价款（包括资金占用费、滞纳金）由负责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和计算。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填具缴库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并将应征数据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平台”传递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代征。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矿业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出让收益的缴纳金额、缴纳方式。负责颁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填具《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库通知书》（见附件1）。

（二）已设矿业权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按“价款分期缴纳计划书”、《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具《矿业权价款缴库通知书》（见附件2）。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库通知书》和《矿业权价款缴库通知书》一式二份，分别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缴费单位各留存一份。

全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业权价款的征收数据信息实行省级集中管理，各市、州、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和计算的应征数据信息需上传至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平台”，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平台”统一与省税务局进行征管数据传输、交换。

四、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山所在地实行属地管辖，由县级税务机关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平台”传递的应征数据进行代征，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资金占用费）预算科目为“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 项）科目-“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 目）。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为：中央 40%、省级 30%、市级 6%、县级 24%，其中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比例为：中央 40%、省级 30%、市级 30%。

逾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产生的的滞纳金，随出让收益（价款）一并收缴，并按对应收入分成比例入库。

五、矿业权人应在接到《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库通知书》、《矿业权价款缴库通知书》的 7 个工作日内，到矿山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缴纳事宜。

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矿业权人，首期按缴库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库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缴纳。

六、逾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之前已缴纳矿业权价款但尚未申请计算资金占用费和滞纳金的矿业权人，应先持缴纳价款凭证（一般缴纳书第四联）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计算，再到代征税务机关缴款。

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税务、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通过全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平台，适时共享全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信息，实现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多部门网络监管。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2019年1月14日

1.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库通知书（正式）

2.矿业权价款缴库通知书（正式）

5、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财规〔2018〕8号

各市、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按规定进行收入分成。2017年7月1日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按本办法规定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在2017年7月1日前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列入矿业权出让计划的探矿权采矿权仍按评估价作为出让起始价组织出让，并按成交价缴纳。2018年已按原分成比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管理办法》（桂财综〔2014〕52号）文件规定，下同）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分成比例调库；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已按原分成比例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调整办法将另行通知。

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截至2017年

6月30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占用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且已处置的探矿权及探转采后的采矿权，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范围以外的资源储量须按本条规定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剩余储量的计算参照《关于明确无偿取得的采矿权有偿处置时采矿权价款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09〕396号）执行。

四、经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分期缴纳时间内，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五、2017年7月1日前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应在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六、2017年7月1日前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在2017年7月1日（含）以后届满办理手续的，已处置过的矿产资源储量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七、经财政部门 and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八、欠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征收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采矿许可证办理变更、转让、延续涉及价款处置的，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含顺延期限及短期证期限）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届满，在 7 月 1 日后申请延续登记，涉及价款处置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不含顺延期限及短期证期限）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之后届满并申请延续登记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其中，以探转采方式取得的采矿权办理延续的，涉及采矿权出让收益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8 年 8 月 1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

3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由中央和自治区按照4:6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与勘查、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储量核实、评审和备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业权出让、审批、监管等矿产资源保护与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我区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

(一)资源所在地为民族自治县(包括享受民族自治县待遇的县)的,按照中央40%、自治区30%、设区市6%、自治县24%的比例进行分成。

(二)资源所在地为其他县(市)的,按照中央40%、自治区36%、设区市6%、县(市)18%的比例进行分成。

(三)资源所在地为设区市的,按照中央40%、自治区36%、设区市24%的比例进行分成。

第五条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由

各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缴由财政部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

第二章 征收

第六条矿业权所在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务院和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其中，矿业权范围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市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其所属市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制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九条探矿权增列矿种和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已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的采矿权延续、变更时无增列矿种，无新增资源储量的，不需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

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或者出让金额和出让收益率相结合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第十一条竞争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确定。

第十二条第十一条所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由自治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适时调整，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不高于 300 万元的，应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缴纳，也可申请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且不低于 300 万元额度；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批复分年度缴纳。

第十四条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高于 1000 万元的，应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缴纳，也可申请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额度；剩余部分按出让合同或经批准的分期缴款方案缴纳，其中按储量规模标准，大型矿山最长不超过 10 年，中型矿山最长不超过 5 年，小型矿山不得超过 3 年，且一律不得超过采矿权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第十五条以出让收益率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年度征收，计算公式为：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第十六条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采矿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第十七条由国土资源部登记发证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已缴清出让收益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九条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二十条已上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多缴、政策性关闭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分别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缴款

第二十一条矿业权出让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矿业权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矿业权收益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矿业权收益缴款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缴款后，持有关财政票据或缴款凭证及有关矿业权登记申报材料到矿业权登记机关办理矿业权证照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矿业权收益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二十三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类 103 类“非税收入”07 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 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 项）科目下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 目），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 号）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章 监管

第二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二十五条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

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逾期时限超过 6 个月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采矿）许可证。

矿业权人存在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按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管理办法》（桂财综〔2014〕52号）文件同时作废。以往我区有关规定和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6、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省矿业联合会，矿业权评估机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及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的规定，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组织制定了《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使用说明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7月27日

附件 1：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单位 (保有)	采矿权基准价	探矿权	备注
----	----	------------	--------	-----	----

		资源储 量)	基准 价				
			一 类地 区	二 类地 区	三 类地 区		
1	建筑 石料	建筑 用玄武 岩、辉绿 岩、安山 岩、闪长 岩	元/ 吨矿石 量	5. 3	4. 4	3. 2	/
		建筑 用石灰 岩、白云 岩、砂 岩、花岗 岩、凝灰 岩、大理 岩	元/ 吨矿石 量	3. 5	2. 7	2. 0	/

		宕碴	元/ 吨矿石 量	1. 5	1. 2	0. 9	/	用于 填方
2	石 灰岩	水泥 用灰岩	元/ 吨矿石 量	3.7			3.6	三衢 山组、 黄龙 组、船 山组、 殷坑组 和龙山 组
				2.6				
		熔剂 用灰岩	元/ 吨矿石 量	4.5			4.4	含轻 钙用灰 岩

		制灰 用灰岩	元/ 吨矿石 量	2.7	2.6	
3	砖 瓦用砂 页岩	砖瓦 用砂岩、 砖瓦用页 岩	元/ 吨矿石 量	1.3	/	
4	普 通萤石	CaF ₂ ≥65%	元/ 吨矿物 量	19	16	
		50% ≤ CaF ₂ < 65%	元/ 吨矿物 量	16	13	
		30% ≤ CaF ₂ < 50%	元/ 吨矿物 量	11	9	
		CaF ₂ < 30%	元/ 吨矿物 量	8	7	

5	叶蜡石		元/ 吨矿石 量	2.2	1.8	
6	铁	TFe ≥30%	元/ 吨矿石 量	3.4	2.7	
		20% ≤TFe < 30%	元/ 吨矿石 量	2.0	1.6	
		10% ≤TFe < 20%	元/ 吨矿石 量	1.1	0.9	
		TFe < 10%	元/ 吨矿石 量	1.0	0.8	
7	锰		元/ 吨矿石 量	7.5	5.9	

8	铜		元/ 吨金属 量	383	29 9	
9	铅 锌	铅	元/ 吨金属 量	126	98	
		锌	元/ 吨金属 量	116	90	
10	钼		元/ 吨金属 量	1955	15 25	
11	钨		元/ 吨金属 量	1063	82 9	
12	锡		元/ 吨金属 量	978	76 3	

13	铋		元/ 吨金属 量	290	22 6	
14	镍		元/ 吨金属 量	1301	10 15	
15	金		元/ 克金属 量	5	3.9	
16	银		元/ 千克金 属量	65	51	
17	铍		元/ 千克金 属量	51	40	
18	铷		元/ 克金属 量	1.6	1.2	

19	耐火粘土		元/ 吨矿石 量	2.3	2.2	
20	冶金白云岩		元/ 吨矿石 量	1.4	1.4	
21	冶金石英岩		元/ 吨矿石 量	2.3	2.2	
22	冶金脉石英		元/ 吨矿石 量	2.5	2.1	
23	硫铁矿		元/ 吨矿物 量	9	7.4	
24	明矾石		元/ 吨矿石 量	2.9	2.4	

25	高岭土		元/ 吨矿石 量	4.5	3.7	
26	陶瓷土		元/ 吨矿石 量	2.9	2.4	
27	膨润土		元/ 吨矿石 量	4.5	3.7	
28	伊利石		元/ 吨矿石 量	2	1.6	
29	沸石		元/ 吨矿石 量	2.6	2.1	
30	珍珠岩		元/ 吨矿石 量	2.2	1.8	

31	钠 长石岩		元/ 吨矿石 量	2.8	2.3	
32	重 晶石		元/ 吨矿石 量	3.8	3.1	
33	硅 灰石		元/ 吨矿石 量	3.9	3.2	
34	方 解石		元/ 吨矿石 量	2.5	2.0	大理 岩、结 晶灰岩
				3.0	2.5	溶洞 型、热 液脉型
35	饰 面石材	饰面 用辉绿 岩、饰面 用闪长岩	元/ 立方米 荒料	32	31	深色 系列花 岗岩

		饰面 用花岗岩	元/ 立方米 荒料	11	11	红色 系列花 岗岩
		饰面 用大理岩	元/ 立方米 荒料	12	12	
		饰面 用板岩	元/ 立方米 荒料	17	17	
		条石	元/ 立方米 荒料	9	8.8	
36	玻 璃用石 英岩		元/ 吨矿石 量	2.4	2.3	
37	水 泥配料	水泥 配料用砂 岩、水泥 配料用页	元/ 吨矿石 量	2.4	2.3	

		岩、水泥 配料用泥 岩、水泥 配料用粘 土				
38	建 筑用砂		元/ 吨矿石 量	4.6	/	天然 砂
39	砖 瓦用 粘土		元/ 吨矿石 量	1.3	/	
40	矿 泉水		元/ 立方米	3.2	2.6	允许 开采量
41	地 热		元/ 立方米	1.5	1.0	允许 开采量
空白区探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序 号	矿产分类		单 位	探矿权基准价		备注

		(勘查 面积)		
1	金属矿产	万 元/平方 千米	11	
2	非金属矿产 (除石灰岩等矿 产外)	万 元/平方 千米	27	
3	地热、矿泉 水	万 元/平方 千米	18	

说明：1. 保有资源储量指经评审备案的（333）及以上类别的资源储量；

2. 矿石品位以评审备案的矿区平均品位为准；

3. 根据（国土资发〔2006〕12号）规定，第三类矿产直接出让采矿权，故不设探矿权基准价；

4. 根据（浙土资办〔2012〕128号）规定，石灰岩等矿产先由财政出资勘查，故不设空白区探矿权基准价；

5. 表中未列矿种的基准价，参照相近矿种或相似用途矿种的基准价执行。

附件 2: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使用说明

一、基准价使用原则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实施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基准价就高确定。

二、单宗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计算

1.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和有查明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按下式计算：

采矿权（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 \sum [单矿种保有资源储量
× 对应矿种采矿权（探矿权）基准价]

共生矿基准价按 100% 计，伴生矿基准价按 60% 计。

上式中的保有资源储量，是指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保有资源储量。按下式换算：

(1) 金属、非金属矿产保有资源储量

保有资源储量 = 探明的资源储量 + 控制的资源储量 + 推断资源量 × 可信度系数

其中：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矿产可信度系数取 0.6；

其他高风险矿产（第一类矿产）可信度系数取 0.7；

低风险矿产（第二类矿产）可信度系数取 0.8。

无风险矿产（第三类矿产）直接估算控制程度资源储量，不考虑可信度系数。

（2）地热、矿泉水保有资源储量

保有资源储量=拟出让年限×允许年开采量

2. 矿产勘查空白区或者虽投入一定勘查工作但无查明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按下式计算：

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勘查面积×对应矿产空白区探矿权基准价

三、基准价调整

浙江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根据市场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较大时将及时调整。

四、建筑石料基准价地区分类

一类地区：杭州市市区，宁波市市区、余姚市、慈溪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市区，舟山市；

二类地区：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宁海县、象山县，温州市（除文成县、泰顺县以外），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台州

市，金华市（除磐安县以外），衢州市（除开化县以外），丽水市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

三类地区：除一类、二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偏远山区县（市）。

7、关于广东省第一批省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编制评估机构选定结果的通告

按照《关于公开选择广东省第一批省级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编制评估机构的通告》，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2018年7月2日采用公开摇号形式，选定了评估机构。现将选定结果予以通告。

表1 中签机构名单

包组 序号	包组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
包组 一	钨、稀土、金、银的采矿权、探矿权基准价制定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包组 二	铁、铜、铅、锌的采矿权、探矿权基准价制定	四川天地源土地资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包组 三	地热、矿泉水、萤石的探 矿权基准价制定	重庆国能探矿权采矿 权评估有限公司
---------	------------------------	----------------------

表 2 后补评估机构名单

包组 序号	包组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
包组 一	钨、稀土、金、银的采矿 权、探矿权基准价制定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包组 二	铁、铜、铅、锌的采矿权、 探矿权基准价制定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 有限公司
包组 三	地热、矿泉水、萤石的探矿 权基准价制定	河南省诚信矿业服 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68 号 709 室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020-87760560

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18 年 7 月 2 日

8、转发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青财综(2018)21号

生效日期：2018-06-05

各区（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分）局：

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印发了《关于加强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2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执行中央40%、省20%、市20%、县20%的分成比例，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工作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及管辖海域内，各区（市）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

地的区（市）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执收，实行在矿业权属地缴款和就地分成。国务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8年6月5日

附件：

关于加强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财综〔2018〕27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9、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48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

施办法》(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告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7月1日起,新处置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若存在欠缴,按本办法只加收滞纳金,不收取资金占用费);之前已处置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按原合同约定,在收取资金占用费的同时,若存在欠缴也收取滞纳金)并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

二、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三、依据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若该期矿业权出让收益应在2017年6月30日前缴纳,则中央与地方仍按2:8比例分成;若该期矿业权出让收益应在2017年7月1日后缴纳,则中央与地方按4:6比例分成。

四、申请在先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五、对于无偿占有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六、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包括有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和增列矿种，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转让探矿权的，对勘查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包括有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和增列矿种，探矿权人可以在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后，纳入转让资产范围。

七、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包括有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和增列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经批准可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

转让采矿权的，对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包括有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和增列矿种，采矿权人可以在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后，纳入转让资产范围。

八、经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九、参加了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的矿山企业，未处置价款的，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一律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十、欠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8 年 5 月 2 日

附件：

矿业权出让收
益征收管理实施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

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矿业权出让收益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下列规定分配：

1、以行政审批、协议出让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所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机关征收，除上缴中央外，其余部分全部留同级财政（即：若该期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按2：8比例分成，则中央、省或市或县按20%：80%比例分成；若该期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按4：6比例分成，则中央、省或市或县按40%：60%比例分成）；由国土资源部发证委托省级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除上缴中央外，其余部分全部留省级财政（即：若

该期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按 2：8 比例分成，则中央、省按 20%：80% 比例分成；若该期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按 4：6 比例分成，则中央、省按 40%：60% 比例分成）。

2、其他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所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除上缴中央外，省、市、县按照 3：2：5 的比例分成（即：若该期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按 2：8 比例分成，则中央、省、市、县按 20%：24%：16%：40% 比例分成；若该期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按 4：6 比例分成，则中央、省、市、县按 40%：18%：12%：30% 比例分成）。

3、对矿业权范围跨行政区域的地方分成部分，涉及省、市、县分成的，原则上按矿区面积的占比多少，进行测算分成。

第五条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缴由财政部驻山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

第二章 征收

第六条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对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同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参加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的矿山企业，按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原“价款”征收机关负责征收出让收益。

第七条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市场基准价由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山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另行行文。

我省实行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动态调整机制，每三年调整一次。

第九条探矿权、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第十一条竞争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确定。

第十二条第十一条所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由省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以出让收益率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年度征收，计算公式为：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第十四条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纳标准、首次缴纳比例和分期缴纳年限，遵循以下规定：

（一）一次性缴纳规定

1.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探矿权出让收益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应一次性缴清。

2.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采矿权出让收益在 3000 万元及以下的，应一次性缴清。

（二）分期缴纳规定

1.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且不少于 1000 万元；剩余部分可在转为采矿权后，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缴纳。

2.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20%且不少于 3000 万元；剩余部分可在规定年限内分期缴纳。

3.小型矿山最长 10 年内缴清，中型矿山最长 20 年内缴清，大型矿山最长 30 年内缴清。

第十五条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可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采矿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可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转让矿业权的，未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部分，不得纳入转让资产。

第十六条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但对新增资源储量、增列矿种除外。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七条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

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八条对于国土资源部登记的油气等重点矿种（含委托我省审批登记的煤层气），执行国土资源部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基准率、分期缴纳等规定。

第三章 缴款

第十九条矿业权出让收益实行就地缴库方式。

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等有效文书开具“缴款通知书”，同时填写“一般缴款书”，随“缴款通知书”一并送达缴纳义务人，缴纳义务人持“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时限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款。

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和“一般缴款书”要求及时将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入国库。

按规定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首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按以上程序办理；其余部分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时，由矿业权人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等有效文书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征收机关开具“缴款通知书”、“一般缴款书”并及时办理缴款手续。

矿业权人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征收机关依据缴库凭据给矿业权人开据《山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矿业权人依《山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和“一般缴款书”第一联入账。

在填写“一般缴款书”时，预算科目栏填写“103071404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财政机关栏填写涉及该项收入相应的各级财政机关，如该项收入涉及中央、省、市、县四级，则填写财政部、省财政厅、xx市财政局、xx县（市、区）财政局。如该项收入涉及中央、省级则填写财政部、省财政厅，如该项收入涉及中央和县，则填写财政部、xx县（市、区）财政局；预算级次栏填写要与财政机关栏收款财政相对应，并在级次后写明规定的相应比例。如该项收入涉及中央、省、市、县（市、区）分成，则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xx%、省xx%、市xx%、县（市、区）xx%。如该项收入涉及中央和省分成，则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xx%、省xx%。如该项收入涉及中央和县分成，则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xx%、县xx%；收款国库栏填写缴款人当地最基层国家金库名称，如在县则填写xx县国家金库，如在区则填写xx区国家金库。

2017年6月30日前已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仍在“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3目)科目反映。

缴库方式执行时间：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之间发生的业务，缴款方式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拖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产生的滞纳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照上述预算科目和本办法规定的预算级次及缴库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多缴、政策性关闭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分别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各级征收机关要确保按分成比例上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不得截留、占压、拖延上缴。

第四章 监管

第二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二十四条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矿业权人存在上述行为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 《预算法》 《公务员法》 《行政监察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10、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43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按《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按规定

比例分成。

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对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四、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分期缴纳时间内，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五、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六、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可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

七、经财政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八、欠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

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九、执行中有关问题，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

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照中央40%、省级40%、市（州）级10%、县级10%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及矿产资源保护与管理等

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具体征收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驻青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收

第六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收，或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授权市（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收。市（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市（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执行。

第九条探矿权增列矿种以及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

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第十一条竞争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确定。

第十二条第十一条所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300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500万元的，应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缴纳，也可申请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1. 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20%，且不低于一次性缴纳金额（300万元）。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

2. 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0%；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第十四条以出让收益率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年度征收，计算公式为：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 =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 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第十五条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采矿权人需

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第十六条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七条国土资源部登记的油气等重点矿种，按国土资源部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基准率、分期缴纳统一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九条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多缴、政策性关闭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分别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缴款

第二十条矿业权出让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开具7个工作日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关于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缴库；市（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市（州）级财政部门关于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缴库。矿业权人缴款后，持有效缴款凭证到矿业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矿业权

证照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二十二条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类103类“非税收入”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项）科目下，增设“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2017年6月30日前已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仍在“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3目）科目反映。

第四章 监管

第二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二十四条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人存在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

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沪财税(2017)94号

各区财政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转发给你们。其中，有关本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地方分成部分，经市政府同意，全部作

为市本级收入；其他具体管理事项将另行发文明确。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物价局

2017年12月5日

附件：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12、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财综(2017)63号

各市、县（市）财政局、国土局：

现将《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与缴库问题。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按照4：6分成，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矿业权出让收益地方分成部分全部留给矿业权所在地市、县，并就地办理缴库，不再采取原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省集中再返还的办法。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问题。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500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1500万元的，可一

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按财综字〔2017〕35号有关规定执行；今后将逐步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票据使用问题。按照《关于江苏省财政票据统一归并改版的通知》（苏财综〔2017〕25号）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统一使用“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8月7日

附件：财政部等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自然资源税法的相关规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暂未生效） 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9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简称《税目税率表》）确定。

第二条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资源的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的，应当分别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第三条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应税产品为矿产品的，包括原矿和选矿产品。

第四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一)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二)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三) 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四)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二)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纳税人的免税、减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免税或者减税。

第九条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十条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第十一条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第十二条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十三条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本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水资源税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水资源税试点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

第十五条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年11月1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低丰度油气田，包括陆上低丰度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陆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十五万立方米的油田；陆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二亿五千万立方米的气田；海上低丰度油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原油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十万立方米的油田；海上低丰度气田是指每平方公里天然气可开采储量丰度低于六亿立方米的气田。

(二) 高含硫天然气，是指硫化氢含量在每立方米三十克以上的天然气。

(三) 三次采油，是指二次采油后继续以聚合物驱、复合驱、泡沫驱、气水交替驱、二氧化碳驱、微生物驱等方式进行采油。

(四) 深水油气田，是指水深超过三百米的油气田。

(五) 稠油，是指地层原油粘度大于或等于每秒五十毫帕或原油密度大于或等于每立方厘米零点九二克的原油。

(六) 高凝油，是指凝固点高于四十摄氏度的原油。

(七) 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非金属 矿产	矿物类	高岭土	原矿或者选矿 1%—6%
		石灰岩	原矿或者选矿 1%—6%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1—10元
		磷	原矿或者选矿 3%—8%
		石墨	原矿或者选矿 3%—12%
		萤石、硫铁矿、自然硫	原矿或者选矿 1%—8%
		天然石英砂、脉石英、粉石英、水晶、工业用金刚石、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砂线石)、长石、滑石、刚玉、菱镁矿、颜料矿物、天然碱、芒硝、钠硝石、明矾石、砷、硼、碘、溴、膨润土、硅藻土、陶瓷土、耐火粘土、铁矾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12%
		叶蜡石、硅灰石、透辉石、珍珠岩、云母、沸石、重晶石、毒重石、方解石、蛭石、透闪石、工业用电气石、白垩、石棉、蓝石棉、红柱石、石榴子石、石膏	原矿或者选矿 2%—12%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1—5元

税 目		征税对象	税 率
岩石类	大理岩、花岗岩、白云岩、石英岩、砂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板岩、玄武岩、片麻岩、角闪岩、页岩、浮石、凝灰岩、黑曜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麦饭石、泥灰岩、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长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泥炭	原矿或者选矿	1%—10%
	砂石	原矿或者选矿	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1—5 元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	原矿或者选矿
水气矿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原矿	2%—5%
	矿泉水	原矿	1%—20% 或者 每立方米 1—30 元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选矿	3%—15%
	天然卤水	原矿	3%—15% 或者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1—10 元
	海盐		2%—5%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2011 修订）

（1993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9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引用文档：地方法规(1)篇裁判文书(7)篇专业文章(1)篇）

第二条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率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2)篇专业文章(1)篇）

第四条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五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

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六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引用文档：部委规章(1)篇地方法规(3)篇实务指南(1)篇）

第八条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第十条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引用文档：地方法规(1)篇)

第十一条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8)篇)

第十二条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引用文档：地方法规(1)篇)

第十三条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本条例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六条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原油		销售额的 5%-10%
二、天然气		销售额的 5%-10%
三、煤炭	焦煤	每吨 8-20 元
	其他煤炭	每吨 0.3-5 元
四、其他非金属 矿原矿	普通非金属矿 原矿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 0. 5-20 元
	贵重非金属矿 原矿	每千克或者每克拉 0. 5-20 元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 2-30 元
	稀土矿	每吨 0.4-60 元

六、有色金属矿 原矿	其他有色金属 矿原矿	每吨 0.4-30 元
七、盐	固体盐	每吨 10-60 元
	液体盐	每吨 2-10 元

行政法规

1、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 年 4 月 13 日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对维护国家权益、调节资源收益、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作用，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

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和实现国家矿产资源权益为重点，以营造公平的矿业市场竞争环境为目的，建立符合我国特点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入，有效遏制私挖乱采、贱卖资源行为。二是坚持落实矿业企业责任，督促企业高效利用资源、治理恢复环境，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同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三是坚持稳定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兼顾矿产资源国家所有与矿产地利益，合理确定中央与地方矿产资源收入分配比例。

二、主要措施

（一）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出让时一次性确定，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可以分期缴纳。具体征收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另行制定。同时，加快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现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有机衔接。全面实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行为，合理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

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确定为 4：6，兼顾矿产资源国家所有与矿产地利益，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与我国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的国情相适应，同时有效抑制私挖乱采、贱卖资源行为。

（二）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矿业权占用费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确定为 2：8，不再实行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登记机关分级征收的办法。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制定。

（三）在矿产开采环节，组织实施资源税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资源税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对绝大部分矿产资源品目实行从价计征，使资源税与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资源价格挂钩，建立税收自动调节机制，增强税收弹性。同时，按照清费立税原则，将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入资源税，取缔违规设立的各项收费基金，改变

税费重复、功能交叉状况，规范税费关系。

（四）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将现行管理方式不一、审批动用程序复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三、配套政策

（一）将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并按照矿产资源法、物权法、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由各级财政统筹用于地质调查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支出。

（二）取消国有地勘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推动国有地勘单位加快转型，促进实现市场化运作。已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可不再补缴，由国家出资的企业履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并接受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管。

（三）建立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建立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行业自律为主要特点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税费缴纳情况纳入公示内容，

设置违法“黑名单”，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治理格局。

四、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要牵头建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部际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矿产资源权益金征收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妥善做好新旧政策的过渡衔接。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组织推进本地区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主体责任，扎实稳妥推进各项改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改革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顺利实施，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部门规章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0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资源税开征以来，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在资源税管理中不断创新方法，提高征管质量，有效地发挥了调节资源级差、公平企业税

负、筹集地方财政收入的作用，对促进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作出了贡献。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出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资源税将在国家宏观调控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对做好资源税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办法，认真加以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资源税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我国是一个自然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对资源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与资源有限、稀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实现资源的有效节约和充分利用，把我国建设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已经成为我国今后一段时期的国家发展战略。当前，资源税正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资源税制改革的步伐正在加快，进一步做好资源税工作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此，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更加重视资源税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结合其他相关税种管理，统筹安排，强化资源税管理，有效提高征管质量与效率。

二、加强资源税税源管理

税源管理是税收管理的基础和核心。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开采具有点多面广、复杂多变、隐蔽性强的特点，掌握纳税人应税资源的开采、销售和使用情况相对比较困难，是资源税税源管理的难点

所在。要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全面地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应税资源的分布、品种、品位（质量）、开采量、自用量、销售量、库存量、资源储量、开采年限和开采业户的数量、经济类型、经营方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市场、相关税费的征管情况，管住、管好资源税。

（一）重视和加强资源税的经济税收分析。要通过获取统计、行业主管部门等提供的有关经济指标信息，与资源税征管信息进行比对，深入分析相关经济指标与资源税税源之间的内在联系，研究各税目或重点矿产品资源税收入与相关经济指标之间的弹性关系，把握经济发展、税源分布、政策原因、征管措施、偶然性因素等影响收入的规律，剖析政策管理和征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相应的强化管理措施。

（二）抓好纳税人的户籍管理。要进一步落实纳税户籍资料的“一户式”管理，及时归纳、整理和分析户籍管理的各类信息，建立健全资源税户籍管理档案。要建立和完善国税局、地税局在户籍管理上的协调配合机制，实现户籍管理的信息共享，定期开展户籍信息比对。对发现的管理盲点，要及时纳入税收管理。

（三）切实提高小矿山企业的自主申报纳税比例。要在抓好日常纳税申报工作基础上，针对小矿山企业规模小、纳税意识相对淡薄、财务制度不健全的现状，通过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从严从

高定税、加强财务辅导等方式，督促和指导纳税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提高自主申报纳税的比例。

（四）加强对纳税人申报材料的统计和分析，在管理信息“一体化”建设中，建立健全资源税数据库，形成动态的企业档案，绘制税源分布图，使其成为资源税政策研究和加强征管的基本信息来源。

具体可通过以下途径掌握资源税税源的静态和动态变化情况：

1.将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业已提供的数据进行分类、计算取得，包括利用税务总局下传的矿山企业增值税信息等。

2.通过税源调查或普查的方式取得。

3.从相关的互联网站（如矿业、统计、经济网站等）中取得。

4.从国土资源、矿管、统计、国税、公安、工商、安全生产、物价管理、电力等部门获取。

5.从矿产资源评估等中介机构以及探矿权、采矿权交易市场获取。

6.其他渠道。

（五）加强资源税的减免税管理。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的要求，规范减免税程序，严把审核关。要准确掌握开采原油过程

中加热、修井的用油量，严格、合理确定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努力堵塞征管漏洞。

三、强化小矿山企业管理

鉴于小矿山开采户多而分散、财务制度不健全的状况，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其应税产品课税数量的认定工作，在销量和自用量难以准确掌握的情况下，应结合本地实际，根据矿产品赋存和生产条件，了解其采掘量、剥采比、回采率、选矿比、选矿回收率、贫化率等指标，参照用电量、用炸药量等参数，科学、合理地选择和确定应税产品课税量的核定方法、核定程序和标准，确保资源税的征收建立在公开、公平、合理的基础上，提高纳税遵从度。对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可因地制宜选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核定方式征收资源税：

（一）“以药核税”。即以开采矿产品使用的炸药量来间接推算纳税人应税产品的产量以及销量、自用量并计征资源税，但对较少使用炸药开采或者由于地质条件差别大、变化大而导致开采一吨矿石使用炸药数量明显不等的情况则不适用此种方式。

（二）“以电核税”。即以开采矿产品消耗的电量来间接推算纳税人应税产品的产量以及销量、自用量并计征资源税。采用这种方法也要注意适用条件，并需要取得电力等部门的支持，以准确掌握纳税人的用电量。

（三）“以器核税”。“器”指税控器，或运输、加工、开采应税产品的大型器具、设备或设施等。前者，如有的地区针对当地矿山企业售矿使用电子衡器称重计量的情况，通过研制使用相应的电子计量衡税控器，从而如实掌握矿石的课税数量；有的地区由相关部门在煤炭的采场、井口安置监控装置，以此统计运出量等。后者，如有的地区根据每门窑场烧制砖瓦及其使用粘土的数量，从而以窑核定并计征砖瓦用粘土的资源税；有的地方每亩核定盐场的产盐量等。

（四）其他核定方式。指上述三种方式以外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核定征收资源税的方法。例如，一些地区以单位建筑面积核定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税建筑用石、砂的使用数量及其应纳的资源税额；有的地区主要根据煤矿的年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并兼顾吨煤售价和吨煤销售成本费用来核定煤炭的产销量并据以计征资源税等。

四、加强零散税源管理

对零星分散税源实施代扣代缴，是加强资源税管理，防止税收流失的重要措施。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重视资源税代扣代缴工作，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49号）的精神，制定和完善适合本地情况的细化措施，并落到实处。要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要求，加强对扣缴义务人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要加强

资源税管理证明的管理，严密程序，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偷逃税和伪造管理证明的违法行为；对跨地区收购矿产品的情况，各地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非矿产资源主产地的地区也要高度重视，对本地区收购矿产品的企业加强监管，防止纳税人借机偷逃税款；要逐级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资源税代扣代缴工作的督查与指导，及时查找代扣代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加强管理，确保代扣代缴办法的正确贯彻落实。

五、积极推进纳税评估试点工作

各地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43号）的精神，积极推动资源税纳税评估试点工作。要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找出矿山企业资源税管理的内在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适合不同产品和地区特点的评估模型，加强国地税信息沟通，了解企业流转税征收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企业产、销、存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积极、稳妥地开展资源税纳税评估工作，并通过纳税评估加强日常管理，帮助纳税人自查自纠，促进纳税人依法如实申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发现涉嫌偷、逃税款等应移送稽查部门查处的，应及时移交稽查部门查处，堵塞税收漏洞。

六、建立健全资源税协税护税体系

我国矿产品种多，开采地点分散，矿山行业专业性强，要真正管住、管好资源税，仅靠税务机关的努力，不仅征收成本高，而且

很难管住。为此，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主动争取当地国税、公安、国土资源、矿管、电力、工商、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物价管理、村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的支持与配合，建立完善的部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协税护税网络的作用，及时获取矿山企业开办、生产、销售、变动、关闭等方面的信息，防止漏征漏管。

七、优化纳税服务

在税收宣传中，要进行资源税法规、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开展纳税辅导、业务咨询等多方面的服务。要通过与纳税人进行直接的交流和沟通，为纳税人释疑解惑，了解纳税人关心的热点和难点，确定进一步优化服务的重点。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纳税辅导工作，指导纳税人正确理解资源税政策和办理纳税事项，提高他们的办税能力和税法遵从度，为资源税征管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资源税的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员要把工作重心从一般的税政研究转变到税政和管理工作并重上来，基层税务机关主要是做好日常税源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要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深入调查了解、研究本地区资源类矿山企业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的资源税管理措施，逐步建立起对矿山企业和应税资源产品的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源监控和税务稽查互动机制，进一步提高资源税管理水平。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地方法规

1、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沪税办发〔2018〕12号

各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为进一步规范资源税征收管理，提高征管质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3号，以下简称《规程》）规定，现结合本市征管实际，对贯彻《规程》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资源税法律法规

各税务部门应加强资源税业务培训，组织税务干部学习掌握包括《规程》在内的资源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规定，以及金税三期系统中有关资源税事项操作规范，切实提高税务干部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资源税征管质效。

二、加强资源税政策宣传

各税务部门应加强包括《规程》在内的资源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定的宣传工作。通过税务网站、网上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导税台等方式，广泛宣传资源税政策，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优化纳税服务。及时准确回应纳税人关注的问题，对纳税人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及时研究改进措施。

三、加强纳税申报及减免税管理

(一) 主管税务部门要认真做好纳税辅导工作，指导纳税人规范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按规定的申报期按时申报。

(二) 主管税务部门要指导纳税人做好资源税减免税申报工作，落实减免税政策。根据《规程》有关规定，油气田企业按规定的减征比例填报，以纳税申报表及附表作为资源税减免备案资料。

四、加强税源管理和风险管理

(一) 要加强资源税申报数据质量管理，定期评估纳税人申报数据质量，开展资源税收入分析。根据《规程》有关规定，重点审核计税销售量（额）、计量单位、税目、适用税率等项目是否正确，数据有无缺项等。一旦发现申报质量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二) 本市税务部门要主动与矿业管理部门沟通，实现信息共享，及时掌握资源税涉税信息变更情况，加强资源税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

2、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怀地税政一〔2007〕225号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文件

各科、室、所：

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地税营〔2007〕38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市局要求认真核对我局有开采证企业纳税情况，并于每月15日前报送资源收入分析情况，请一并贯彻执行。

附件：企业名单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文件

京地税营〔2007〕387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7〕7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依照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对资源税工作的认识

北京市是一个自然资源十分贫乏的地区，主要矿产品有铁矿石、煤炭、石灰石等，每年仅有资源税收入 2000 余万元。自 2005 年以来，北京市加强对小煤窑及个体开采企业的清理整顿，陆续关闭了许多小型矿山企业。2007 年 8 月，我市申报户数近百户，针对目前北京市资源税征管现状，要求各局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资源税的管理，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结合其他相关税种管理，统筹安排，强化资源税管理，有效提高征管质量。

二、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税源管理工作

（一）继续做好资源税收入分析及统计报告工作

按照市局的统计报告制度要求，每月 20 日前报送资源税收入分析情况，主要反映本地区资源税总体入库情况，矿产品分布和入库情况及影响收入增减的原因等。

（二）依托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充分依托利用我局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结合户籍式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资源税纳税人的税收管理工作，如税务登记管理、申报征收管理、税费管理、综合查询等；利用北京地税综合查询分析系统，统计、分析资源税入库情况，进一步监控资源税税收变动情况。

（三）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地税征〔2006〕287号）文件要求，做好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的资源税减免税报批工作。

（四）适时推进纳税评估工作

目前我市已经使用北京地税日常评估工具软件对纳税人开展日常评估工作。因资源税只涉及个别远郊地区，因此日常评估工具软件中未涉及资源税有关指标。各局可结合本地区的税收工作特点，尝试开展对资源税纳税人的纳税评估工作。

（五）加强部门间协作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主动加强与国税、国土资源、矿管、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部门的联系，了解掌握矿山企业的基本情况，尤其是小型矿山企业的情况，防止漏征漏管现象的发生。

三、继续做好代扣代缴工作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地税营〔1998〕340号）文件规定，加强对代扣代缴义务人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工作；加强对资源税管理证明的管理，严密程序，加强监管。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文件

国税发[2007]7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自资源税开征以来，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在资源税管理中不断创新方法，提高征管质量，有效地发挥了调节资源级差、公平企业税负、筹集地方财政收入的作用，对促进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作出了贡献。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出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资源税将在国家宏观调控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对做好资源税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资源税管理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办法，认真加以落实。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资源税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我国是一个自然资源相对短缺的国家。近年来，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对资源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与资源有限、稀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实现资源的有效节约和充分利用，把我国建设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已经成为我国今后一段时期的国家发展战略。当前，资源税正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资源税制改革的步伐正在加快，进一步做好资源税工作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

进和谐社会建设、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此，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更加重视资源税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结合其他相关税种管理，统筹安排，强化资源税管理，有效提高征管质量与效率。

二、加强资源税税源管理

税源管理是税收管理的基础和核心。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开采具有点多面广、复杂多变、隐蔽性强的特点，掌握纳税人应税资源的开采、销售和使用情况相对比较困难，是资源税税源管理的难点所在。要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本地区应税资源的分布、品种、品位(质量)、开采量、自用量、销售量、库存量、资源储量、开采年限和开采业户的数量、经济类型、经营方式以及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市场、相关税费的征管情况，管住、管好资源税。

(一)重视和加强资源税的经济税收分析。要通过获取统计、行业主管部门等提供的有关经济指标信息，与资源税征管信息进行比对，深入分析相关经济指标与资源税税源之间的内在联系，研究各税目或重点矿产品资源税收入与相关经济指标之间的弹性关系，把握经济发展、税源分布、政策原因、征管措施、偶然性因素等影响收入的规律，剖析政策管理和征收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相应的强化管理措施。

(二)抓好纳税人的户籍管理。要进一步落实纳税户籍资料的“一户式”管理，及时归纳、整理和分析户籍管理的各类信息，建立健全资源税户籍管理档案。要建立和完善国税局、地税局在户籍管理上的协调配合机制，实现户籍管理的信息共享，定期开展户籍信息比对。对发现的管理盲点，要及时纳入税收管理。

(三)切实提高小矿山企业的自主申报纳税比例。要在抓好日常纳税申报工作基础上，针对小矿山企业规模小、纳税意识相对淡薄、财务制度不健全的现状，通过在规定浮动幅度范围内从严从高定税、加强财务辅导等方式，督促和指导纳税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提高自主申报纳税的比例。

(四)加强对纳税人申报材料的统计和分析，在管理信息“一体化”建设中，建立健全资源税数据库，形成动态的企业档案，绘制税源分布图，使其成为资源税政策研究和加强征管的基本信息来源。具体可通过以下途径掌握资源税税源的静态和动态变化情况：

1. 将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涉税事项业已提供的数据进行分类、计算取得，包括利用税务总局下传的矿山企业增值税信息等。

2. 通过税源调查或普查的方式取得。

3. 从相关的互联网站(如矿业、统计、经济网站等)中取得。

4. 从国土资源、矿管、统计、国税、公安、工商、安全生产、物价管理、电力等部门获取。

5. 从矿产资源评估等中介机构以及探矿权、采矿权交易市场获取。

6. 其他渠道。

(五)加强资源税的减免税管理、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的要求，规范减免税程序，严把审核关。要准确掌握开采原油过程中加热、修井的用油量，严格、合理确定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努力堵塞征管漏洞。

三、强化小矿山企业管理

鉴于小矿山开采户多而分散、财务制度不健全的状况，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其应税产品课税数量的认定工作，在销量和自用量难以准确掌握的情况下，应结合本地实际，根据矿产品赋存和生产条件，了解其采掘量、剥采比、回采率、选矿比、选矿回收率、贫化率等指标，参照用电量、用炸药量等参数，科学、合理地选择和确定应税产品课税量的核定方法、核定程序和标准，确保资源税的征收建立在公开、公平、合理的基础上，提高纳税遵从度。对不能准确提供课税数量的，可因地制宜选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核定方式征收资源税：

(一)“以药核税”。即以开采矿产品使用的炸药量来间接推算纳税人应税产品的产量以及销量、自用量并计征资源税，但对较少使用炸药开采或者由于地质条件差别大、变化大而导致开采一吨矿石使用炸药数量明显不等的情况则不适用此种方式。

(二)“以电核税”。即以开采矿产品消耗的电量来间接推算纳税人应税产品的产量以及销量、自用量并计征资源税。采用这种方法也要注意适用条件，并需要取得电力等部门的支持，以准确掌握纳税人的用电量。

(三)“以器核税”。“器”指税控器，或运输、加工、开采应税产品的大型器具、设备或设施等。前者，如有的地区针对当地矿山企业售矿使用电子衡器称重计量的情况，通过研制使用相应的电子计量衡税控器，从而如实掌握矿石的课税数量；有的地区由相关部门在煤炭的采场、井口安置监控装置，以此统计运出量等。后者，如有的地区根据每门窑场烧制砖瓦及其使用粘土的数量，从而以窑核定并计征砖瓦用粘土的资源税；有的地方按亩核定盐场的产盐量等。

(四)其他核定方式。指上述三种方式以外的其他合理、可行的核定征收资源税的方法。例如，一些地区以单位建筑面积核定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税建筑用石、砂的使用数量及其应纳的资源税额；有的地区主要根据煤矿的年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并兼顾吨煤售价和吨煤销售成本费用来核定煤炭的产销量并据以计征资源税等。

四、加强零散税源管理

对零星分散税源实施代扣代缴，是加强资源税管理，防止税收流失的重要措施。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重视资源税代扣代缴工作，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8〕49号）的精神，制定和完善适合本地情况的细化措施，并落到实处。要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要求，加强对扣缴义务人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要加强资源税管理证明的管理，严密程序，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偷逃税和伪造管理证明的违法行为；对跨地区收购矿产品的情况，各地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非矿产资源主产地的地区也要高度重视，对本地区收购矿产品的企业加强监管，防止纳税人借机偷逃税款；要逐级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资源税代扣代缴工作的督查与指导，及时查找代扣代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加强管理，确保代扣代缴办法的正确贯彻落实。

五、积极推进纳税评估试点工作

各地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43号）的精神，积极推动资源税纳税评估试点工作。要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找出矿山企业资源税管理的内在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适合不同产品和地区特点的评估模型，加强国地税信息沟通，了解企业流转税征收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企业产、销、存情况及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积极、稳妥地开展资源税纳

税评估工作，并通过纳税评估加强日常管理，帮助纳税人自查自纠，促进纳税人依法如实申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发现涉嫌偷、逃税款等应移送稽查部门查处的，应及时移交稽查部门查处，堵塞税收漏洞。

六、建立健全资源税协税护税体系

我国矿产品种多，开采地点分散，矿山行业专业性强，要真正管住、管好资源税，仅靠税务机关的努力，不仅征收成本高，而且很难管住。为此，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主动争取当地国税、公安、国土资源、矿管、电力、工商、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物价管理、村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的支持与配合，建立完善的部门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协税护税网络的作用，及时获取矿山企业开办、生产、销售、变动、关闭等方面的信息，防止漏征漏管。

七、优化纳税服务

在税收宣传中，要进行资源税法规、政策宣传，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开展纳税辅导、业务咨询等多方面的服务。要通过与纳税人进行直接的交流和沟通，为纳税人释疑解惑，了解纳税人关心的热点和难点，确定进一步优化服务的重点。要开展有针对性的纳税辅导工作，指导纳税人正确理解资源税政策和办理纳税事项，提高他们的办税能力和税法遵从度，为资源税征管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资源税的各级主管部门和人员要把工作重心从一般的税政研究转变到税政和管理工作并重上来，基层税务机关主要是做好日常税源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要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深入调查了解、研究本地区资源类矿山企业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的资源税管理措施，逐步建立起对矿山企业和应税资源产品的税收分析、纳税评估、税源监控和税务稽查互动机制，进一步提高资源税管理水平。

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

企业名单

企业名单